



## 2008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79(2007)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转递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所附的报告于2008年10月10日提交委员会,其后委员会在报告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后,于2008年11月4日对报告进行了审议。

我很快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委员会对报告的意见以及关于报告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签名)



附件

2008年10月1日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协调员给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名义，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79(2007)号决议第2段编制的专家小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  
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

协调员

托马斯·比夫沃利(签名)

专家成员

奥尼·莫马尼(签名)

专家成员

伊恩·罗(签名)

专家成员

帕特里克·施奈德(签名)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

### 摘要

在本任务期内，专家小组注意到达尔富尔境内有关各方继续公然违反武器禁运。这些违反行为使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各武装团体得以继续在达尔富尔境内外开展进攻性军事行动。

各方的行为表明，在达尔富尔，选择用来解决冲突的是军事手段，而不是对和平会谈的任何实质性参与。使交战各方坐到谈判桌前或者促成停火的努力没有获得成功。达尔富尔各武装团体进一步分化，不安全状况继续恶化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解决。进攻性军事飞越行为依然不受惩罚，各主要武装团体和苏丹军队都在继续发动攻击。

以新的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部队来取代非洲联盟维持和平部队并没有产生预期的安全红利。新的部队在部署 10 个月后仍然与其前任一样遭到攻击，迄今证明其既无力保护自己或达尔富尔的平民，也未能根据其有关任务规定履行监察武器禁运的义务。

在这种不断违反禁运的背景下，冲突也从达尔富尔严重扩大到范围更广的地区。达尔富尔武装团伙将攻击一再扩大到达尔富尔以外，这些攻击现在甚至已达到乍得和苏丹的首都。不可否认的是，苏丹和乍得之间正在通过非国家行为体在达尔富尔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代理战争。各武装反对团体在收容它们的两国政府及其各自军事及情报部门的积极支持和鼓励下，在各自地盘内得到供给和武装。运到乍得和苏丹的、未包含在禁运规定或禁运所涉地区范围内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被转入达尔富尔，助长了冲突。

这些持续不断的违反行为以及冲突在该地区的升级的后果对达尔富尔平民的影响最为明显。随着不安全状况的恶化，达尔富尔三个州可获得的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减少。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仍在不断出现，侵犯者继续在一种几乎完全不受惩罚的文化氛围中活动。由于持续不断的冲突而流落到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人数继续增加，而在这些营地内的攻击事件也逐渐增多。

为了处理这一局势，专家小组建议：

(a) 安全理事会重新研究扩大武器禁运涵盖面的各种选择办法，以便把苏丹全境包括在内，并考虑进一步扩大禁运范围，以包括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北部；

(b) 立即将监察武器禁运纳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部署在该地区的欧洲联盟保护部队的运作结构的主流。既

应给予这些行动任务授权，也应给予必要的资源，以便监察和有力地执行这一范围扩大的禁运；

(c) 在必要的人员和资源方面给予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更多的能力支持，以便协调对违反这一范围扩大的禁运的监察和调查，并与该区域各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相应的联络；

(d) 安全理事会大力加强专家小组的能力，以便对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指控进行更多的深入调查。

## 目录

	页次
简称 .....	11
一. 导言 .....	12
二. 工作原则和限制 .....	13
A. 工作原则 .....	13
B. 工作限制 .....	14
1. 能力 .....	14
2. 安全局势 .....	14
3. 多次入境签证 .....	15
4. 与苏丹政府的合作 .....	15
三. 任务报告期间的背景情况 .....	15
四. 定向金融和旅行制裁的实施 .....	18
A. 苏丹政府 .....	18
B. 乍得政府 .....	19
C. 埃及政府 .....	19
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 .....	19
五. 苏丹政府对禁运的违反 .....	20
A. 将武器弹药运进达尔富尔 .....	20
B. 禁运后生产的军事装备在达尔富尔的使用 .....	21
六. 航空资产、空运轮换和运送设备 .....	23
A. “武装皮卡”车辆的运送 .....	24
建议 .....	26
B. 无人驾驶飞行器 .....	27
建议 .....	29
C. 苏丹武装部队的固定翼及旋翼飞机的维修和轮调 .....	29

D.	苏丹武装部队的白色飞机 .....	30
	米-171 型直升机 .....	30
E.	进攻性军事飞越 .....	32
	1. 安东诺夫-26 型飞机 .....	32
	2. 前往杰贝勒马拉赫进行的核查 .....	34
	3. 前往杰贝勒穆恩进行的核查 .....	36
	4. 炸弹分析 .....	37
	5. 建议 .....	39
七.	实例研究：2008 年 2 月西达尔富尔发生的攻击事件 .....	39
	A. 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	40
	B. 北部走廊 .....	40
	C. 实例研究 .....	40
	1. 西尔巴 .....	40
	2. 西莱亚 .....	42
	3. Abu Sarough .....	42
	4. 杰贝勒穆恩及周边地区 .....	42
	5. Saraf Jidad .....	42
	D. 意见和分析 .....	43
	1. 政府确保苏丹领土完整的权利 .....	43
	2. 亲政府民兵的参与 .....	43
	3. 伤害平民生命和破坏平民财产的责任 .....	44
八.	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支持 .....	45
	A. 对乍得武装反对团体的支持 .....	46
	B. 对亲政府阿拉伯民兵的支助 .....	47
	C. 意见和调查结果 .....	48
	D. 建议 .....	48

九.	达尔富尔反叛团体 .....	49
十.	对反叛运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供应 .....	50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	51
	B. 武器弹药 .....	52
	C. 从该区域政府武器库存中的流失 .....	57
	1. 乍得的储存 .....	57
	2. 利比亚的储存 .....	59
	3. 苏丹的储存 .....	61
	4. 建议 .....	62
	D. 车辆 .....	62
十一.	实例研究：正义与平等运动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在乌姆杜尔曼 袭击事件中使用儿童 .....	63
	A. 苏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背景情况 .....	63
	B. 正义与平等运动的答复 .....	65
	C. 调查结果 .....	65
	D. 法律标准 .....	65
十二.	侵犯人权的行为 .....	66
	A. 法律背景 .....	66
	B. 在苏丹政府拘留所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	67
	意见和调查结果 .....	67
	C.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68
	意见和调查结果 .....	69
	D.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攻击 .....	69
	1. 卢旺达营地，塔维拉 .....	69
	意见和调查结果 .....	71
	2. 卡尔马营地 .....	72
	意见和调查结果 .....	72

E.	武装反对运动侵犯人权的情况 .....	72
	调查结果 .....	73
十三.	违反禁运的财政问题 .....	73
A.	合法税收和石油收入 .....	73
B.	非法收税和创收办法 .....	74
1.	税收 .....	74
2.	小额信贷 .....	74
3.	劫车 .....	74
	乍得境内的劫车 .....	74
4.	劫掠 Thurraya 电话 .....	75
5.	乍得车辆进口 .....	75
6.	司法程序 .....	77
	意见 .....	77
C.	苏丹政府采用的拖延和阻碍战略 .....	77
十四.	袭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影响 .....	78
A.	袭击维和特派团 .....	79
1.	对非苏特派团的哈斯卡尼塔攻击 .....	79
	调查结果 .....	80
	建议 .....	81
2.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燃料车队的攻击 .....	81
3.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车队的攻击——欧代耶 .....	81
	建议 .....	82
4.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巡逻队的攻击——古萨加马特 .....	82
	调查结果 .....	83
	建议 .....	83
B.	结论 .....	83



十五. 总体建议 .....	84
照片	
1. 东风牌卡车的汽车识别编号牌显示生产日期为 2005 年 .....	21
2. 专家小组在杰贝勒穆恩查看的东风牌卡车, 2008 年 8 月 21 日 .....	21
3. 120 毫米迫击炮上的识别牌显示生产日期为 2005 年 .....	22
4. 专家小组看到正义运动手中的 120 毫米迫击炮 .....	22
5. 从 Azza 运输机上卸下军用补给品的苏丹武装部队东风牌卡车, 2008 年 3 月, 朱奈纳 ...	23
6. Azza 的运输机将军事补给运到法希尔机场, 2008 年 8 月 30 日 .....	24
7. 司机室车顶打开的“武装皮卡车” .....	25
8. 运送到朱奈纳机场的汽车和装备, 2008 年 3 月 3 日 .....	25
9. 在法希尔上空观察到的在飞行的无人驾驶飞行器, 2008 年 8 月 30 日 .....	28
10. 在法希尔上空观察到的在飞行的无人驾驶飞行器, 2008 年 8 月 30 日 .....	28
11. 新建的机库和疑似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控制车, 2008 年 8 月 11 日, 法希尔机场 .....	29
12. 在朱奈纳机场更换一架米-24 直升机的引擎, 2008 年 8 月 21 日 .....	30
13. 在法希尔机场的白色米-171 型直升机 .....	31
14. 在法希尔机场军用停机坪的白色米-171 型直升机 .....	32
15. 在法希尔的编号为 7777 的白色安东诺夫-26 型飞机和编号为 528 的苏丹政府 白色直升机, 2008 年 7 月 .....	33
16. 在法希尔机场的军用品堆放处, 包括炸弹在内, 2008 年 3 月 12 日 .....	34
17. 炸弹弹片造成水泵失灵 .....	35
18. 炸弹弹坑, 2008 年 8 月 14 日, 杰贝勒马拉赫 .....	36
19. 从部分爆炸的现场捡回的炸弹壳体表明在壳体内增加填装了弹片, 2008 年 8 月 21 日, 杰贝勒穆恩 .....	37
20. 炸弹的圆形面板以及为加强杀伤力而在内部填装的金属块, 2008 年 8 月 21 日, 杰贝勒穆恩 .....	38
21. 2008 年在达尔富尔发现的经当地改造的商业生产的炸弹 .....	38
22. 2008 年在达尔富尔发现的经当地改造的商业生产的炸弹 .....	38
23. 西尔巴部分地区被烧为平地的鸟瞰图, 2008 年 3 月 3 日 .....	41

---

24.	双管高射炮 .....	54
25.	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的在禁运后生产的弹药标印 .....	55
26.	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的在禁运后生产的弹药标印 .....	55
27.	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的禁运后生产弹药的标印 .....	56
28.	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的禁运后生产的弹药 .....	56
29.	以色列制造的 Tavor 步枪 .....	57
30.	以色列制造的 Galil 步枪 .....	58
31.	禁运后生产的 5.56x45 毫米弹药标印 .....	58
32.	装配 MJ-1 近爆引信的 107 毫米火箭弹 .....	61
33.	在对塔维拉营地发动攻击期间的中央后备警察部队人员 .....	70
34.	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小组驻地看到的塔维拉营地遭焚烧的情景 .....	71
35.	注册编号为 UN-76011 的 East Wing 伊留申-76 型飞机 .....	76
36.	哈斯卡尼塔军事小组驻地遭到袭击后的鸟瞰图 .....	79

## 简称

非苏特派团	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欧盟部队	欧洲联盟领导的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军队
正义运动	正义与平等运动
中乍特派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国安局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解运/解放军	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
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苏丹解放军-沙菲派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沙菲派
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	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民发联合力量	争取民主和发展联合力量
民发联合力量-基要主义派	争取民主和发展联合力量-基要主义派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 一. 引言

1.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这份报告是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的第五次正式报告。虽然提供了一些背景材料,但本报告并不打算深入详尽地分析达尔富尔危机的历史发展和演变,而是将报告的重点集中在当前任务期间。本报告应与小组以前的报告一并阅读,这些报告介绍了更多的详细背景情况。

2. 在其第 1591(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与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任命一个专家小组,以协助安理会和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首次获得任命。小组的任期后来延长了四次,最近一次由安全理事会第 1779(2007)号决议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

3. 该小组于 2008 年 1 月召集在一起,于 2008 年 2 月开始积极开展实地工作。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79(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提出了关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期间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4. 该小组工作的授权任务领域来自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1591(2005)和 1779(2007)号决议的规定,这些规定可归纳如下:

(a) 协助委员会监察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有关武器禁运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b) 协助委员会监察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d)和 3(e)分段关于定向金融和旅行制裁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c) 提出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的行动建议。

5.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确定专家小组作为委员会关于以下个人的信息来源:(a) 妨碍和平进程或对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构成威胁的;(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c) 违反武器禁运的;或(d) 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有责任的。

6. 除了这四个实质性任务领域外,还授权专家小组定期从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基地前往苏丹和该区域各地。要求该专家小组酌情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的继任者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调活动。此外专家小组与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以及欧洲联盟部队领导的驻乍得/中非共和国军队(欧盟部队)之间也需要开展协调。

7. 以下各节载述了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并概述了小组工作的业务和程序。第二节介绍了小组努力遵循的工作原则和程序。第三节介绍了执行武器禁运及相关内

容的背景，并简要说明了小组在本任务期内进行活动所处的不断变化的政治和安全环境。第四至第十四节列有专家组关于以下方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定向财政制裁的实施；苏丹政府对禁运的违反；航空资产、空运轮调和装备的运送；2月份西达尔富尔州的攻击事件；苏丹政府对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支持；达尔富尔反叛团体；对反叛运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供应；正义运动在攻击对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使用；侵犯人权的行为；违反禁运的财务方面；以及攻击对国际组织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影响。

8. 专家组感谢以下对其提供协助的咨询人所做的宝贵贡献：2008年7月到8月协助专家组的恩里科·卡里什先生以及在专家组任务期内一直与小组一道工作的戴维·赫克斯福德先生。

## 二. 工作原则和限制

### A. 工作原则

9. 专家组在任务期内所采取的方式是一个公正、非政治性、独立、实况调查的机构所采取的方式。专家组可与任何个人或实体交往，只要它认为他们可能有与它的任务相关的信息的话。专家组认识到它会与政治化的个人或实体交流，因此必须将自己与不当的影响隔离开来。专家组避免同与它交往的个人或实体讨论政治。它的工作完全是依据它的任务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示。

10. 专家小组成员一起作出内部实质性的和程序性的决定。如果出现程序性争议，则由成员以多数票表决决定。如果发生实质性争议，则专家组也以多数票作出决定，但决定必须有专长领域与所涉问题直接有关的所有成员投票支持。

11. 信息收集方法包括：全面检视已发表的文件；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体及联合国实体进行互动交流；专家组自己开展调查和监察。这些活动是在联合国安保规则、后勤资源和会员国援助的实际限制下以及专家组只有四名成员外加两名咨询人支援的人员限制下进行的。专家组没有权力传唤提供信息，须依赖保密和保护信息来源原则来鼓励自愿提供信息。特别是，专家组尤其努力取得第一手证据。

12. 对收集的信息的可靠性进行的评估及对这些信息的分析符合专家组的上述内部程序。专家组对这些信息进行了逐案审议。它根据其对来源了解、收集和转递这一信息所用的方法，以及更广阔的工作背景来判断相关性和可靠性。信息的使用和列报方式反映了专家组对其可靠性的评价。

13. 在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作出分析及提出建议时，皆作出实际的努力给予被指控的个人或实体答辩权，并与某事件的所有相关当事方联系。如认为必要，除认罪或招供证据外，还会在来源方的同意下提供与来源有关的具体信息。

## **B. 工作限制**

### **1. 能力**

14. 专家小组是个四人小组，得到一个全职咨询人和一个非全职咨询人的支助。它的任务要求它监察和调查违反目前对与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中非共和国毗邻的约 50 万平方公里地区实施的武器禁运的情况。

15. 达尔富尔地区以南和以东连接着苏丹南部一片未受监察的地区，在西南连接着中非共和国没有通道的土地，在西北连接着利比亚人烟稀少的沙漠。达尔富尔的空域、道路和沙漠以及连接达尔富尔与苏丹北部其他各州的空域、道路和沙漠大部分未受监察。与西达尔富尔毗邻的是被乍得国民军与达尔富尔一些武装团体联盟所占领的乍得领土。

16. 达尔富尔本身被 20 多个境内武装团体及多个不断变化的外国武装团体与地方民兵防卫部队的联盟所占领。苏丹武装部队则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内部署了至少三个师，包括机械化步兵、重装甲部队、辅助武器和特种部队。辅助苏丹武装部队的，还有许多航空资产，包括运输直升机、攻击直升机、用作轰炸机的货机、侦察机和喷气式战斗机。有为数不详的民兵和准军事部队既受政府当局指挥，有时又不受政府当局调度。所有人口聚居地都有军事和文职情报单位在运作。

17. 由于后勤、安保和人员等方面的不足，因此，地面和交战方仍然基本上没有受到监察。专家小组的任务对其提出的要求远远超过它的能力。

### **2. 安全局势**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达尔富尔总的的海局势恶化，专家小组的工作遭遇到若干限制。

19. 陆上旅行在乍得严重受限，在达尔富尔是不可能的，原因是盗匪和劫车贼横行。专家小组一名成员与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在法希尔亲身经历了一次劫车。由于据报白色的苏丹政府飞机被用作军事用途，因此，反叛分子威胁要打下白色的飞机。这也使得空中旅行更危险。这方面专家小组也有亲身经历过，他们在用联合国的直升机实地执行任务时遭到反叛分子射击。

20. 专家小组常常被误认为是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联的，致使他们在该国的行动和安全令人担忧。特别是 7 月宣布起诉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之后，更为如此，导致专家小组撤出苏丹相当长一段时间，进行中的调查中断。

### 3. 多次入境签证

21. 专家小组多次提出必须给它的成员多次入境签证。在最近的这个报告期内，成员只获得单次入境签证，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任务期间快结束的时候。目前，专家小组有两名成员得到有效期为一个月的多次入境签证，一名成员得到有效期为一年的多次入境签证。鉴于事实证明苏丹政府是可能发多次入境签证的，因此，专家小组建议继续采用这种作法，并将其适用于未来任何专家小组全体成员在任何新任务期的整个期间。

### 4. 与苏丹政府的合作

22. 与苏丹政府的合作可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涵盖专家小组在 2008 年 5 月提交中期报告之前、在正义与平等运动部队袭击乌姆杜尔曼之前的那段时间。第二个阶段是提出中期报告后到 2008 年 8 月底的那段时间。

23. 在第一阶段期间，专家小组得到了喀土穆的苏丹政府代表的良好合作。专家小组要求的信息在会议上获得了回应，也得到了书面回应，但也有两个值得注意的例子除外，这两个例子涉及与西部军事指挥部举行会议以及由民航局提供信息。

24. 在第二阶段，即在向制裁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后的阶段，政府合作发生重大转变。信息的提供全面缺少，而且尽管一再要求，无数次的会议却被一而再地推迟，或根本没有举行。此外，苏丹政府方面也通过对专家小组与商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实体或个人的交往作出各种规定，以此设法限制专家小组的独立性。

## 三. 任务报告期间的背景情况

25. 苏丹达尔富尔冲突是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遭边缘化的感觉加剧武装起义的背景下发生的，经过以前时常以大规模“部落”冲突为特点的被视为低水平的战斗的演变，后来起义早期阶段的当事方可以清楚分辨。声称不满中央政府据认为对部落群体厚此薄彼的苏丹解放军和正义运动来自“非洲部落”，<sup>1</sup> 他们是被压迫者的武装表现形式。这两个运动都享有区域内外一些国家政府的财政、后勤和军事支持，因此有助于将一个可以说是国内的冲突纳入更广泛的区域权力政治角逐，并直接影响国际和平与稳定。

---

<sup>1</sup> 在达尔富尔的具体情况下，“非洲”或“阿拉伯”部落的用词传统上用来以族裔界定冲突当事方。本文中的这两个词也是这个意思。不过，小组认为这两个词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观的。专家小组相信，鉴于达尔富尔冲突新的复杂动态，这种区别已经无法清楚识别冲突各方。

26. 政府最初用武装部队作为主要工具来消除反叛威胁，但发现应付不了反叛运动周密组织和协调的军事抵抗。由于苏丹南部长期冲突而战线过长，并且在达尔富尔濒临失败，苏丹政府调整了对策，同由后来被通常称为“金戈威德”<sup>2</sup>的该地区“阿拉伯部落”组成的民兵结盟并对其加以武装，应付反叛分子在实地的成功。政府部队和阿拉伯民兵联合对抗反叛部队，同时沉重打击产生反叛分子的村庄和民众，大规模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直接袭击以及作为战争引发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后果，导致程度不详的平民受伤、死亡和苦难。

27. 前期曾作出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尝试，并授权部署一个观察团来确保遵守。不幸的是，这些努力未能产生预期效果，因为观察团的装备极差，冲突各方毫无歉意地经常违反他们签署的协定。

28. 在这种内部国内力量和外部区域力量斗争、和平谈判失败以及破坏、平民不安全和人道主义灾难继续不断的背景下，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56(2004) 号和第 1591(2005) 号决议。安理会的这些决议要求停止进攻性的军事飞越；对达尔富尔实行武器禁运；以及对被指定为妨碍和平进程、对稳定构成威胁和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实行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

29. 在禁运开始后的时期，达尔富尔局势似乎无法阻挡地陷入混乱。冲突各方不再容易区分。过去有两个反叛运动是民众起义的主要构成部分，到 2005 年已增加到 8 到 10 个团体，现在膨胀到 20 多个声称代表达尔富尔人民最佳利益的运动。来自邻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的武器、弹药、训练和后勤支持加剧了这种局势。武装团体无休止地争夺有利地位，一直不能团结，加上据称政府不断努力分化瓦解、个个击破，已经导致实际上的政治僵局，并给和平谈判构成巨大障碍。

30. 冲突的区域层面越来越突出，特别是乍得和苏丹之间的关系恶化。2006 年 2 月 8 日，两国政府签署了《的黎波里协定》，苏丹和乍得政府在《协定》中承诺停止向各自的反叛团体提供支持。2007 年 5 月 3 日，两国政府在沙特阿拉伯签署了一项和解协定，接着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在塞内加尔签署了一项不侵犯条约，进一步承诺改善关系，遵守《的黎波里协定》，加入一个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刚果共同领导的观察小组来监察遵守情况。尽管有了强制执行机制，这些协定未能防止两国之间紧张局势严重恶化。相反，在共同边界上普遍存在着根深蒂固的部落关系和归属感以及双方对对方反叛团体长期以来的相互积极支持，继续有增无减，甚至导致更多军事活动。

<sup>2</sup> 小组认为，“金戈威德”一词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源自一种看法，特别是鉴于实地情况不断演变。但是，小组获取的证人陈述始终将“金戈威德”一词界定为是指被视为“阿拉伯”（见上面注 1）的社区的民兵、亲政府民兵和（或）政府其他武装实体民兵。虽然小组认为这个定义没有代表性，但根据证人陈述在这里和全文中使用这个定义。



31. 这种状况尚未升级到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公开宣战。尽管如此，利用武装代理人推进各自的日程是不容否认的。随着两国成为反叛活动的避难所和集结地，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降到了新的低点，继反叛运动分别在 1 月和 5 月对恩贾梅纳和喀土穆发起协调一致的进攻之后全面崩溃，并于 2008 年 5 月 11 日断交。关系于 7 月恢复，两国再次重申对以往各项协定的承诺，并在塞内加尔签署了新的协议，保证两国停止敌对行动，由各自总统和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召开一次三方首脑会议。

32. 运用精心策划的战略，使大量人口流离失所，摧毁地方社区结构并不断攻击平民目标，苏丹政府及所附属民兵的袭击继续蓄意有规律地进行，罔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结果是村庄被夷平；平民遭即决处决；在整个达尔富尔对妇女和女童继续实施强奸和性暴力；难民人口超过 25 万，<sup>3</sup> 境内流离失所者逐步增多，从 2004 年 12 月的 160 万人左右增加到 2008 年 3 月的 245 万人。<sup>4</sup>

33. 政府部队在实施有预谋和精心策划的攻击中所使用的武器装备包括航空和地面军事资产，随着年复一年继续有增不减地采购新技术，其能力和致命率不断提高。

34. 反叛运动自身在侵权方面也绝非无可指摘，它参与了公然违反武器禁运、匪盗行为、犯罪活动、勒索、袭击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者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招募儿童、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和酷刑。

35.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签署之后非洲联盟于 2004 年 8 月部署的非苏特派团在整个任务期内遇到了很大困难。始终没有足够的国际支持，因而没有足够的部署资源，该特派团基本上没有起作用，不断苦于缺乏设备、能力和人员，其工作人员多次遭到武装袭击。最严重的一次是 2007 年 9 月对哈斯卡尼塔军事小组驻地的袭击，袭击中有 10 名士兵死亡，8 人受伤。

36. 被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于 2008 年 1 月取代了非苏特派团，该行动在后勤和行动方面面对同样的挑战。部署后不久，其支援车队在 1 月受到重大武装袭击，在 4 月和 7 月又遭到大举进攻，该特派团已经遭受重大伤亡，似乎要走其前任的老路。

37. 与此同时，区域一级建立了一个多层面存在，由中乍特派团和欧盟部队、即欧洲联盟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过渡军事行动组成。由此产生的任何达尔富尔安全红利尚不明显。

<sup>3</sup> 难民署人口统计数据库。

<sup>4</sup> 秘书长苏丹问题副特别代表兼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第 9 号达尔富尔人道主义状况简介》(2004 年 12 月)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苏丹-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准入简介》(2008 年 3 月)。

38. 阿拉伯部落在达尔富尔危机中的军事作用最近有了新的发展，苏丹政府宣称，金戈威德、不再作为民兵存在，它已被纳入国家正规安全体系。例如，对于编入中央后备警察等结构的一些民兵来说，无疑是这种情况，他们从苏丹政府那里获得武器、装备、后勤和财政支持，与苏丹武装部队协同袭击军事和平民目标。不过，在国家官方实体以外还有其他阿拉伯部落民兵继续活动，其方式要在以前社会将之称为金戈威德。

39. 然而，并非所有阿拉伯部落都与政府结盟。有的社区选择在冲突中保持中立，目前也受到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越来越重要的是，仍有其他阿拉伯部落以前与政府合伙，现在却推行与苏丹政府的战略目标和目的相差很远的新的个性化日程。不再相信政府会致力于其最佳利益，他们对没有兑现承诺、发展不足和公开操纵其社区为苏丹政府的政治野心服务表示失望。这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导致同反叛运动部分结盟。不过，尽管冲突各方可以争辩的明显按族裔划分的以前的状况显然发生了变化，政府指挥的对平民目标的大规模袭击和暴行继续实施，而且常常力度很大，令人震惊。

40. 在达尔富尔全境，随着反叛运动四分五裂以及阿拉伯部落民兵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匪盗行为、犯罪活动和抢车事件越来越多。无法无天状况、盗窃、相关杀害和性暴力日趋严重，加上苏丹政府的军事活动，肯定会使弱势人口的困境更加危险，同时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商业行为者的准入骤减。

#### 四. 定向金融和旅行制裁的实施

41. 在2006年4月25日第1672(200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列出四人为旅行和金融制裁对象。2007年10月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的上次报告(S/2007/584, 附件, 第143-146段)，进一步介绍这四名被指定的个人中一些人的进一步辩识情况。这一信息随后分发给各会员国以供执行第1672(2006)号决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继续监察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专家小组已致函一些会员国，要求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迄今访问了乍得、苏丹、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监察制裁的实施。

##### A. 苏丹政府

42. 在会见苏丹政府财政部长顾问时，小组获悉，没有作出任何指示来冻结第1672(2006)号决议指定予以制裁的苏丹国民的资产。作为旅行和金融制裁对象的2个人，为苏丹政府所雇用，据信还领取工资。

43. 2008年1月16日，穆萨·希拉尔经总统命令，担任联邦事务部顾问。2008年4月和8月，小组通过在外交部的协调人，要求与他会面。会面没有实现。

此外，从来没有澄清穆萨·希拉尔在此报告期间是否出国，他的资产是否由政府冻结。

44. Gaffar Mohmed Elhassan 在苏丹武装部队中任职，驻扎在喀土穆。专家小组的政府协调人 Al-Dabi 将军告诉专家小组，Gaffar Mohmed Elhassan 没有任何有形资产可以被冻结。

45. Adam Yacub Shant 的确切下落尚不清楚，但相信他继续从南达尔富尔州 Sheria 开展活动。专家小组没有关于对此人的制裁执行情况的信息。

46. 专家小组报告说，苏丹政府没有执行第 1672(2006)号决议，尽管决议指认的 2 个人由其雇用。

## **B. 乍得政府**

47. 2008 年 3 月，在乍得会见司法部人员时专家小组获悉，第 1672(2006)号决议得到乍得政府的充分执行。司法当局已下令执行，并说已经向乍得所有入境点和派出所通知了这些制裁措施。

48. 专家小组收到可靠情报表示，Gibril Abdul Kareem Barey 将军(又名 Gibril Tek)目前住在恩贾梅纳。他仍然是全国救济与发展运动的现任成员。

49. 人们注意到，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面临挑战，特别是在旅行制裁方面。在会见乍得海关当局时，小组获悉，乍得和苏丹之间缺乏适当的边界管制。还指出，因为缺少边界管制，个人，包括受制裁的人，可以很容易地跨过乍得和苏丹之间的边界。在恩贾梅纳会晤司法部官员后这一点得到了进一步证实。

## **C. 埃及政府**

50. 埃及政府表示，虽然没有设立具体的机制来执行第 1672(2006)号决议，但外交部向所有相关部门发出通告，确保执行，这些部门包括民航局、司法部、中央银行和其他部门。它进一步表示，根据现有资料，所有受制裁者在埃及没有资产。

## **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

51. 最近访问的黎波里时，专家小组获悉，经内阁决定，利比亚中央银行已向境内所有外国和本国金融机构分发资料，下令冻结受制裁者的银行账户。还向所有边防部门发出了同样的通知。根据利比亚当局掌握的信息，指名的 4 人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无银行账户，也未进入该国。

## 五. 苏丹政府对禁运的违反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政府继续在达尔富尔使用军事手段。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动用地面和空中力量，包括进攻性军事飞越，开展军事行动。有时，苏丹武装部队得到亲政府民兵配合，进行联合行动。

53. 苏丹武装部队通过正常的陆运和空运能力，维持和补给其驻达尔富尔的部队，以维持其在达尔富尔的部队、装备和空军部队的存在，使这些部队能够开展军事行动。苏丹武装部队通过陆地和空运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和其他地区自由轮调部队和装备。如专家小组以前的报告中曾报告的那样，政府还使用商业空运公司运输装备和部队进入达尔富尔，明显违反禁运。

54. 在这一任务期内，苏丹武装部队不断向达尔富尔部署军用航空系统。小组收到的资料表明，苏丹武装部队人员在苏丹境外接受了技术培训和援助，以维护和操作这些系统。苏丹航空资产保持在达尔富尔境内，备件和设备从区域外进口，而且还轮流在达尔富尔以外的国内其他地方的维修设施内进行重大维修。

55.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规定，苏丹政府必须征得制裁委员会的许可，方可把禁运物资运进达尔富尔地区三个州中的任何一个州。在小组目前的任务期内，苏丹政府没有申请把禁运物资运进达尔富尔。因此，委员会也没有给予将禁运物资运进该地区的许可。尽管如此，政府并没有停止向达尔富尔运送军事用补给和装备以及武器和弹药。

### A. 将武器弹药运进达尔富尔

56. 在北达尔富尔，可靠的消息来源向小组表示，苏丹武装部队经常使用伊尔 76 和安东诺夫 12 型飞机，将轻重武器装备运到法希尔。据称，有时每日平均三个航班，在预期采取军事行动之前，增加到每日五个或更多航班。小组在目前任务期内，在法希尔机场目睹了一些这类飞机抵达。但是小组无法独立检查货物，因为在这些飞机出现时，苏丹政府通常暂停所有其他飞机进港，对苏丹政府以外人员关闭机场停机坪，把飞机后部的军用装卸车辆倒进飞机后部，卸载有效载荷，实际上隐瞒实情，不让外人看到。消息人士还向小组表示，苏丹政府常常在晚上让飞机飞抵法希尔机场。直到最近，苏丹政府还规定，该机场在 18 时至 6 时期间不向联合国开放。虽然这项政策在 2008 年 8 月显然已经改变，但黄昏到黎明的这段时间，据称以前正式运进禁运物资的高峰时间。

57. 专家小组工作受到苏丹政府的严格限制，如上面提到的进入机场的情况。另外还限制接触有关材料，如飞行日志，以及接触军事人员和政府其他人员，实际上有时将专家小组限制在苏丹政府确定的不可接受的狭窄的监察和调查范围内。

## B. 禁运后生产的军事装备在达尔富尔的使用

58. 2008 年初，正义运动部队伏击苏丹武装部队的一个车队，后者当时沿从朱奈纳到库尔布斯西达尔富尔的主要公路北行。2008 年 3 月 4 日，苏丹武装部队西达尔富尔指挥官穆罕默德·奥斯曼将军在接受专家小组的访谈时说，他已接到命令采取行动，重开这条因正义运动部队在该地区的活动而关闭的公路。奥斯曼将军说，正义运动部队在伏击时俘虏了 11 人，而他的车队遭受重大损失，主要是汽车和运送的军事物资，包括军火和弹药。

59. 正义运动的代表向专家小组承认其部队进行该次伏击并夺取了那些卡车以及一些军火、弹药和物资。专家小组随同正义运动人员进入西达尔富尔的杰贝勒穆恩，查看有关的物资。那次专家小组检查了据称是被夺取的两辆东风牌 EQ2100E6D 卡车之一(见下文照片 1 和 2)。据汽车识别编号牌的资料，该车于 2005 年 7 月生产，即其运进达尔富尔时一定是在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下进行的。

照片 1

东风牌卡车的汽车识别编号牌显示生产日期为 2005 年



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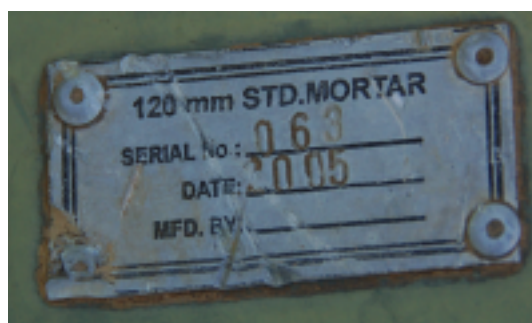
2008 年 8 月 21 日专家小组在杰贝勒穆恩查看的东风牌卡车



60. 正义运动表示，虏获的装备包括一门 120 毫米迫击炮。专家小组检查后发现该炮于 2005 年生产(见下文照片 3 和 4)。同时还有一系列各类武器，包括 82 毫米和 120 毫米的迫击炮炮弹、重机枪、7.62X54 毫米和 14.5 毫米弹药。

照片 3

120 毫米迫击炮上的识别牌显示生产日期为 2005 年



照片 4

专家小组看到正义运动手中的 120 毫米迫击炮



61. 武器禁运措施于 2005 年 3 月扩大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达尔富尔三个州的其他交战方(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 第 7 段), 而军车和物资却都被运进达尔富尔, 违反了武器禁运规定。

62. 2008 年 8 月, 专家小组 向苏丹武装部队西部军事指挥部出示有关卡车的资料和照片, 要求解释。西部军区指挥官断然否认苏丹武装部队有这种卡车, 并指控这些卡车一定是正义运动从乍得政府手上得到的而不是在伏击中得到的。因此, 当专家小组要求苏丹武装部队将该东风牌卡车型号同自己的记录对比时, 苏丹武装部队予以拒绝, 表示毫无需要, 因为这种汽车不可能来自苏丹武装部队。

63. 专家小组在达尔富尔(包括法希尔和朱奈纳)访问时见到苏丹武装部队经常使用这一类型和牌子的车辆。下面照片(见照片 5)显示,2008 年 3 月,苏丹武装部队在朱奈纳正使用两辆这种卡车从 Azza 公司的一架飞机卸下军事物资。

照片 5

从 Azza 运输机上卸下军用补给品的苏丹武装部队东风牌卡车,2008 年 3 月,朱奈纳



64. 专家小组先前于 2006 年 1 月的报告(S/2006/65)中报告有人替苏丹武装部队运送 212 辆东风牌 EQ2100E6D 卡车到苏丹港。由于专家小组提出要求后也得不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因此专家小组未能认定其检查的卡车就是这批卡车的一部分。即便如此,专家小组仍然不满意政府对禁运后生产的军车运抵达尔富尔所作的解释,也不满意政府否认在该该区使用这类军事装备。

## 六. 航空资产、空运轮换和运送设备

65. 依照以往的做法,专家小组继续监察达尔富尔的航空资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政府曾部署、维持和补给在达尔富尔的军事航空资产。政府还用商业飞机部署军队和装备到达尔富尔。

66. 同苏丹武装部队喀土穆指挥部和三个达尔富尔州的西达尔富尔军事指挥部人员会晤时,专家小组询问苏丹武装部队代表说明联合国的武器禁运是否影响到以及如何影响到他们在达尔富尔的军事调动和行动。苏丹武装部队公开承认在达尔富尔境内以及达尔富尔同苏丹其他地方之间有进行军队和装备的轮调,并表示这种轮调没有违反武器禁运的规定。将武器和弹药运进达尔富尔会构成对武器禁运的违反,政府官员表示无需这样做,因为在禁运前已经有足够的储备,几乎不需要任何再补充。

### Azza 运输公司

67. 专家小组看到属于 Azza 空运公司的飞机违反禁运为苏丹政府运营。专家小组以前的报告提到类似的活动。Azza 公司是一家商业公司，据专家小组研究所知，有相当比例的飞行是为苏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服务的。专家小组经常观察到 Azza 的飞机似乎由苏丹武装部队包租，用于运送军事人员、物资和装备到达尔富尔，其中往往包括看来是军火和弹药的物项。

68. Azza 的管理人员在与专家小组会晤时承认通过投标获得了苏丹武装部队的一项运输合同。合同每年可以续签。Azza 声称只进行商业运输，并表示长期的苏丹武装部队合同包含向西达尔富尔载运物资，包括食品、装备和汽车。

照片 6

Azza 的运输机将军事补给运到法希尔机场，2008 年 8 月 30 日



69. Azza 公司拒绝进一步说明它为苏丹武装部队执行的合同的具体细节。该公司只说，Azza 首先要取得政府管制机构民航局的许可才可以披露任何有关其运作和载货的信息。所说的这种程序要求是不合逻辑的，因为 Azza 是一家商业公司，并且该公司声称其运往达尔富尔的货物只是商业性物品。无论如何，专家小组曾经以书面和口头索求资料，但即使索求的是最基本的资料也没有得到 Azza 的答复。

70. Azza 公司尽管否认其飞机运送武器和弹药到达尔富尔，但愿意对其货运的所有方面担负一切责任。它声称在所有有营运业务的机场有自我处理权，包括运送前货物的核查、检查和清关。如果 Azza 的飞机被用于运送违反禁运的物项，它就不可能不知情。

#### A. “武装皮卡”车辆的运送

71. 在达尔富尔，政府部队或反叛部队最常用的军车和准军车都是四轮驱动皮卡车，司机室车顶打开，重武器架在皮卡车的底板上，例如 12.7 毫米或 14.5 毫米机枪、23 毫米或 14.5 毫米高射炮或 107 毫米多管火箭发射器。车头往往还架设 7.62 毫米轻机关枪，由乘客座上的人员操作。这些“武装皮卡车”一般都是丰田 Buffalo 型或越野型四轮驱动皮卡车，通常载有 10 名配带个人轻武器、补给和装备的士兵以及汽车上的主要武器。



照片 7

司机室车顶打开的“武装皮卡车”



72. 同专家小组以前的任务期内一样，苏丹政府继续将此类汽车部署到达尔富尔。运送方式为陆运和空运，空运的汽车在运抵后才加装武器。在西达尔富尔，该州在本任务期内发生最激烈的战斗，政府用安东诺夫 74 型飞机部署这些资产。尽管苏丹政府拒绝专家小组要求，没有提供空运的细节，但据收到的可靠情报，这些飞机每天多达三次轮调到朱奈纳的飞机场，自年初以来经常进行。

照片 8

2008 年 3 月 3 日，运送到朱奈纳机场的汽车和装备



73. 专家小组本身观察到这些飞机轮调和新的丰田四轮驱动皮卡车的运送。2008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期间，经常观察到一架 AN-74 飞机(登记号码为“ST-GFF”)在

朱奈纳机场降落和卸下货物。该飞机每次降落都卸下两辆丰田皮卡车，连同军事人员，由苏丹警察和军人迎接他们。

74. 特别是有一次，专家小组观察到一些崭新的汽车，连运输期间保护车漆的塑料薄膜还未撕去。专家小组从机场跟踪这些汽车，看到它们被送到朱奈纳中心的军事和情报办公室。在6月，观察到一架AN-74飞机(注册编号为“ST-BDT”)在朱奈纳进行类似活动。两架AN-74飞机目前都由苏丹“Green Flag”公司代苏丹政府运作。

### Green Flag 航空有限公司

75. 专家小组已获得 Green Flag 航空有限公司的企业注册副本。该公司以私人实体的名义注册，但与苏丹民政和军事政府结构有密切联系。该公司是民航管理局的一名成员拥有40%的股份，而且是董事会成员，此外还有两名空军飞行员担任董事会成员。根据正式注册资料，Green Flag 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从属关系	股份
<b>股东</b>		
Ahmed Satti Abdurahman Bagori	Green Flag 公司行政主管	600
Ali al-Nassih al-Kala	民航管理局	400
<b>董事会成员</b>		
Mohamed Kheir Omar al-Awad	Kadera 贸易服务公司	
Ahmed Satti Abdurahman Bagori	Green Flag 公司	
Ali al-Nassih al-Kala	民航管理局	
Ahmed Abdelrazeg	空军	
Aissa Bakhit Idriss	空军	

资料来源：根据司法部印章于2007年6月8日印发的文件。

### 建议

76. 现有证据和苏丹武装部队承认的情况表明：(a) 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三个州与该国内其他地区任意调动部队和装备，并利用其空中后勤能力维持和补给驻达尔富尔的部队；(b) 苏丹空军违反禁运，与商营空运公司签订合同，经常使用伊留申-76型、安东诺夫-12型和安东诺夫-74型飞机将各种轻和重武器和大批四轮驱动军车运进达尔富尔。有鉴于此，专家小组建议委员会要求苏丹政府：

(a) 遵守其义务，在任何军机进入达尔富尔之前，向委员会提出请求，并获得批准；

(b) 准予联合国-非盟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所有机场设立监察组，并授权监察组对涉嫌违反武器禁运的任何飞机进行现场检查；

(c) 准予联合国-非盟混合行动和专家小组在任何时候无须事先通知就能无障碍地进出喀土穆机场和达尔富尔全境的所有机场；

(d) 明确指示向苏丹政府所有人员下达明确指示，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或专家小组成员在在达尔富尔各地机场收集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证据、包括摄像证据时，不得予以骚扰或阻挠；

(e) 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下达明确指示，让专家小组获得它开展工作可能需要的所有航空资料，包括在达尔富尔境内外运行的所有民航飞机和军用飞机的航空交通表、飞机调度和维修资料；

(f) 每月月底请民航管理局向小组提供达尔富尔所有三个州的机场的飞机调度详情；

(g) 向专家小组提供目前在达尔富尔部署和使用的的所有军用飞机、警务飞机和情报收集飞机的全部详情。

## B. 无人驾驶飞行器

77. 在本任务期内，小组从可靠来源获悉，苏丹政府最近增添了在达尔富尔的空中军事能力。据指称，苏丹政府继续公然违反禁运。将 3 至 5 架无人驾驶飞行器添入其在达尔富尔的军用航空装备库。消息来源还进一步指出，飞行器和一辆控制车以及据称在海外受训的苏丹武装部队专门人员构成为西部军事指挥部的一个新的军事单位。

78. 自 2008 年 5 月起，联合国人员和非联合国人员亲眼目睹有关飞行器在法希尔上空飞行。事实上，在 7 月份可以经常看到。飞行器在使用时发出特殊的嗡嗡声，所以当地居民以当地的一种昆虫为其命名。

照片 9 和 10

观察到在法希尔上空飞行的无人驾驶飞行器——2008 年 8 月 30 日



79. 专家小组对此事展开独立调查，并可以证实无人驾驶飞行器已被部署到达尔富尔，并在 8 月份访问法希尔时还亲眼目睹至少一架无人驾驶飞行器在飞行（见照片 9 和 10）。小组成员还指出，在法希尔机场的军事部分内还建造了更多的机库，用以存放新的军事装备，并配有可疑的控制车。在此期间，小组与一些目击者进行访谈，他们指称，政府不仅将无人驾驶飞行器部署在法希尔，而且还部署给驻朱奈纳和尼亚拉的苏丹武装部队。

80. 2008 年 8 月，专家小组会晤了西部军区指挥官。指挥官证实，截至 2008 年 5 月，只在法希尔部署无人驾驶飞行器，主要用于在该地区开展安保行动。

81. 随后专家小组在喀土穆总部会晤了苏丹武装部队各参谋长，会晤时小组要求他们提供关于部署这些飞机的更多资料。提出这个问题后，小组得到多种答复。第一项答复是，苏丹领土内没有这种飞行器。几秒钟后给的第二项答复说，苏丹境内确有无人驾驶飞行器，但并非属于苏丹武装部队，因为苏丹政府认为这种飞行器没有任何用途。第三项答复是，有关的无人驾驶飞行器均为未经说明的非政府组织拥有和操纵，用于控制蝗虫。

82. 根据国际民航公约，在缔约国领空运营的所有民用飞机都必须在国家民航注册机构注册。管制程序规定，国家民航管理局应在其国家领空运营的所有平民拥

有的飞机核发注册证书。这些证书除了说明飞机的主要功能和运营性质(即训练、商用、农用或私人使用)之外,还须列出有关飞机的所有权、制造和注册详情。

83. 专家小组会晤了苏丹民航管理局,要求它提供关于准予在苏丹营运的民用飞机登记册所列的所有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详细资料。民航管理局的书面答复是,根据适用的民航条例,苏丹境内所有商业航空公司都必须为其在苏丹领空营运的所有飞机注册。信函还指出,没有商业公司在国家民航注册机构为无人驾驶飞行器注册。

照片 11

**新建的机库和疑似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控制车。2008 年 8 月 11 日法希尔机场**



### **建议**

84. **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部署无人驾驶飞行器显然违反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因此,苏丹政府应立即停止和中止使用这种装备,并确保从该地区撤走所有无人驾驶飞行器和禁运后的其他相关军事装备。**

### **C. 苏丹武装部队的固定翼及旋翼飞机的维修和轮调**

85. 专家小组在访谈西部军事指挥官时获悉,苏丹武装部队的飞机主要是在达尔富尔进行维修,这些飞机也定期轮调到达尔富尔之外进行维修,它们飞行量很大,需要经常更换零件和维修,新零件和引擎只能从达尔富尔之外获得。

86. 专家小组要求苏丹武装部队喀土穆总部的军事指挥官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对方解释说,尽管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的苏丹武装部队固定翼及旋翼飞机的简单维修是在各自基地进行,机身和引擎的主要维修只能在达尔富尔以外有许可的设施进行。苏丹武装部队的固定翼及旋翼军用飞机的每 800 至 1 000 飞行时数(即大约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主要维修。这些飞机在大修之后返回达尔富尔,以及进口维修苏丹政府其他飞机的零件,均明显违反第 1556 (2004)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照片 12

在朱奈纳机场更换一架米-24 直升机的引擎，2008 年 8 月 21 日



87. 专家小组在其上次报告(S/2007/584, 第 84 段)中曾记述“番摊”A-5 型飞机已被部署在尼亚拉。在本报告期内, 已观察到此种类型的飞机在尼亚拉机场进行维修。它们似乎与原先部署在尼亚拉的那些飞机不同, 目前这些飞机的编号为 407 和 482, 取代了编号为 402、403 和 410 的飞机。

88. 专家小组已观察到苏丹武装部队安东诺夫型飞机在达尔富尔接受维修。专家小组知道, 如果这些飞机继续飞行, 则需要更全面地维修机身。在达尔富尔, 无法获得这种维修, 但可以在安东诺夫型飞机唯一认证的苏丹维修设施进行, 该设施是由设在喀土穆 AZZA 运输公司经营。

#### D. 苏丹武装部队的白色飞机

89. 迄今为止, 专家小组的所有报告均记载了苏丹武装部队在达尔富尔不断使用白色飞机的情况。专家小组在目前的任务期内, 继续观察到这些活动, 而且这些活动涉及固定翼及旋翼飞机的使用。

##### 米-171 型直升机

90. 2007 年年初, 专家小组在达尔富尔观察到两架白色的米-171 型直升机, 尾号为 528 和 533(见 S/2007/584, 第 211 段)。有人观察到, 下文照片 13 和 14 所拍到的 528 号飞机在 2008 年全年多次从法希尔机场飞出。该飞机的飞行人员由军方飞行员组成, 几乎完全运输军事货物和人员, 而且苏丹武装部队用与其他军事飞机相同的方法对之维修、保护和进行装卸。专家小组也得到关于另一架编号为

529 的类似飞机的报告。已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均观察到苏丹武装部队运营的白色直升机，飞越政府和叛军控制的领土及联合国基地。

91. 苏丹武装部队运营的米-171 型直升机与联合国白色米-8 型直升机几乎相同。苏丹武装部队使用这类直升机已造成反对苏丹政府的武装团体将联合国飞机当成目标。而苏丹武装部队人员则一再限制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用途的直升机飞行，他们对联合国直升机的恫吓使得这种安全威胁更加严重，有时，甚至还因为据称违反领空、飞行时间或安全的规定而威胁要打落联合国飞机。联合国在达尔富尔的飞机现在显然既易受苏丹武装部队、又易受反叛团体的军事威胁之害。

92. 专家小组是在 2008 年 8 月 11 日亲历这种威胁，当时，一架白色的联合国米-8 型直升机运送专家小组到达尔富尔杰贝尔穆恩地区执行一次核查任务，遭到正义运动战斗人员的射击。事后与正义运动就该问题进行交涉表明，地面的战斗人员将联合国飞机误认为苏丹政府的白色直升机，因此认为是一个可以攻击的军事目标。联合国的另一架米-8 型直升机同一天下午在西达尔富尔州因相同原因遭到射击。9 月 14 日，联合国另一架直升机在达尔富尔也遭到射击，这些攻击均没有造成伤亡。

93. 专家小组观察到各武装团体具有相当强的防空军事能力，包括高射炮和地对空导弹。这种声称无法分清联合国与苏丹政府直升机的情况，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行动造成更严重的后果，这可能只是迟早问题。

照片 13

**在法希尔机场的白色米-171 型直升机**



照片 14

在法希尔机场军用停机坪的白色米-171 型直升机



94. 专家小组提请在法希尔的西部军区指挥官及其在苏丹武装部队喀土穆总部的军事对话人员注意该问题。这些军官指出，他们使用这些飞机运送代表团到达尔富尔各地其方式与任何私营公司或非政府组织租赁白色直升机在达尔富尔使用的方式相同。他们还指出，尽管他们的直升机可能是白色，但任何一架均没有联合国标志。专家小组可以证实，它所观察到的苏丹武装部队的白色直升机均没有任何联合国标志，不过，除了有三位数的尾号之外，他们也没有任何其他明显的标志。这些飞机既没有民用登记号码，也没有苏丹武装部队除有伪装色的米-24 型飞机通常涂的苏丹国旗。苏丹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来说明为何他们显然倾向于确保他们的白色直升机完全没有任何可以表明是军用飞机的标识。

## E. 进攻性军事飞越

95. 根据以往的做法，专家小组继续将构成进攻性军事飞越的行为分成以下类别：

- (a) 过份地使用飞机，使用程度超出能化解明显和紧迫的威胁的需要；
- (b) 使用飞机进行无端攻击，如对平民目标进行扫射或滥炸；
- (c) 用飞机支援准备攻击或正进行攻击的地面行动；
- (d) 报复性攻击，即针对以前的攻击采取行动；
- (e) 投放参与攻击的部队的飞行；

(f) 操作飞机进行威胁、恫吓或骚扰，例如佯攻飞行、在某地区上空长时间盘旋、用旋翼产生的尾流破坏建筑、产生声震等。

### 1. 安东诺夫-26 型飞机

96. 苏丹武装部队军用安东诺夫飞机仍然在达尔富尔地区飞行，发挥军事支助作用，专家小组在整个 2008 年任务期内，分别在尼亚拉机场、法希尔机场和杰奈



纳机场观察到尾号为 7705、7710 和 7777 的安东诺夫-26 型飞机。这些飞机主要是白色，除了尾号之外，没有任何可识别的军事标志，并且由苏丹武装部队人员操作和维修。专家小组注意到这些飞机通常停在军用物品堆放处旁边，人们怀疑正是这些飞机被苏丹政府用来轰炸达尔富尔各地区。

照片 15

在法希尔机场编号为 7777 的白色安东诺夫-26 型飞机和苏丹政府编号为 528 的白色直升机，2008 年 7 月



97. 在本任务期内，苏丹政府一直否认它在达富尔地区使用飞机进行进攻。苏丹武装部队军官仅承认使用米-24 攻击型直升机密切支援地面部队开展军事行动。他们指出，苏丹武装部队军用白色安东诺夫飞机以及在尼亚拉机场的“番摊”A-5 型喷气式战斗机只是用来侦察，从来没有用于轰炸或进攻。苏丹武装部队指出，达尔富尔的安全威胁越来越多地产生于匪徒和罪犯，因此，使用飞机进攻不适合于处理这种小威胁。

98. 在本任务期内，居住在达尔富尔的平民以及在该地区活动的反叛团体多次声称，他们遭受过或目击苏丹政府白色安东诺夫飞机进行进攻性轰炸，但苏丹武装部队不承认这种做法。苏丹武装部队在杰奈纳机场、尼亚拉机场和法希尔机场的飞机停在空对地火箭、备份火箭支架或弹药库旁边。例如，在法希尔机场，白色安东诺夫飞机停在用帆布盖着并由苏丹武装部队人员保护的军用品堆放处旁边（见照片 16）。当这些用品有时没有被遮盖，专家小组清楚看到它们包括炸弹在内。

照片 16

在法希尔机场的军用品堆放处，包括炸弹在内，2008年3月12日



99. 专家小组已收到许多关于苏丹武装部队在达尔富尔地区进行轰炸的报告。专家小组在据称发生事件之后尽可能快地到达发生轰炸和攻击的地区，进行核查任务。专家小组选择访问的地点都是据称已发生轰炸的地点，它们分布在达尔富尔不同地区，而且属于不同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因此，可以被认为是能够代表据报发生更广泛轰炸的地区。接受采访的目击者包括当地不同阶层的人。据报发生轰炸的地区在弹坑、发现的轰炸破坏、炸弹的形状以及证人证词之间均有相似之处。经过检查的残存弹片和未爆弹药与专家小组在达尔富尔观察到的苏丹武装部队飞机旁边的炸弹非常相似。

## 2. 前往杰贝勒马拉赫进行的核查

100. 2008年8月14日专家小组前往 Umu 村就有关2008年7月期间苏丹政府轰炸该地区平民区的指控进行核查。Umu 是位于西达尔富尔州杰贝勒马拉赫区山地的一个农业地区，该地区植被茂盛，土壤肥沃。

101. 专家小组在抵达后获悉，最近几天附近的 Dobo 和 Barkandia 村遭到轰炸，并且就在他们到达的前一天，即2008年8月13日，邻村 Wadi Doro 也受到轰炸。

### 情况摘要

102. 专家小组获取的目击者证词称，2008年7月20日有一架安东诺夫型飞机对 Umu 进行轰炸。核查人员对 Umu 及周边 8 至 10 个地点进行了查看，发现有 6 处弹坑，可以确定，这是因炸弹爆炸形成的。攻击所用炸弹的弹片散落于村子各处，这是由于为加大杀伤力而在炸弹内填装了许多金属块。

103. 攻击所用炸弹的大小估计约 115 公斤。专家小组所确定的轰炸轨迹表明，攻击方向从西至东，炸弹的大约间隔 10 米(第一和第二个弹着点之间)、50 至 60 米(第二和第三个弹着点之间)、20 至 30 米(第三和第四个弹着点之间)，20 至 30 米(第四和第五个弹着点之间)、以及 20 至 30 米(第五和第六个弹着点之间)。专家小组所查看的弹坑的直径都是大约 3 米到 3.6 米。

### 轰炸的影响

104. 据当地报告，轰炸导致 6 人死亡，4 人受伤(其中一人是一名 4 岁的女孩)，都是因弹片以及炸弹内填装的金属块致命乱飞造成的。村民们还描述了轰炸的次级影响，包括有人在轰炸后马上出现了呼吸系统问题，以及村民在用炸弹弹片做食用刀具后生病。

105. 轰炸破坏了若干住宅、当地诊所以及村子的水泵，从而造成社区唯一的饮用水源中断。现在离村子最近的水源是 Daya 村，大约 10 至 20 公里远。自轰炸以来以及在专家小组走访时，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人道主义援助都不见踪影，造成社区目前缺少粮食和药品。据 Uma 村的村民称，迄今仍经常有安东诺夫型飞机在村子上空飞过，多数是在上午，造成居民恐慌。

照片 17

### 炸弹弹片造成水泵失灵



### 武装敌对团体的存在

106. 该地区从技术上说由苏丹解放军-团结派运动控制。区指挥官在接受专家小组访谈时表示，在轰炸期间没有军队在那里 Umu。专家小组无法核实或反驳这个说法的真实性。

照片 18

炸弹弹坑，2008 年 8 月 14 日，杰贝勒马拉赫



### 3. 前往杰贝勒穆恩进行的核查

107. 2008 年 8 月 21 日，专家小组在杰贝勒穆恩核查时走访了两个村子，就有关 2008 年 7 月期间苏丹政府轰炸平民区的指控进行核查。这两个村子都位于西达尔富尔州杰贝勒穆恩的半山地地区。

#### 情况摘要

108. 专家小组获取的目击者证词称，2008 年 7 月 18 日一架安东诺夫型飞机在该地区上空盘旋两次，然后进行了数轮轰炸，在村子内和周边地带投掷 18 枚以上的炸弹，弹着点大约有 10 至 15 米间隔，造成 3 人死亡和 2 人受伤。

109. 专家小组用较长的时间走访多处轰炸地点，并且确定这些地区受到大范围的轰炸。专家小组查看了 6 个炸弹弹坑，大小基本相同，都是直径约为 3 至 3.6 米，两个地方的攻击所用炸弹的大小估计都是约 115 公斤。

110. 在 Saraf 村，专家小组询问过的一名目击者称，其父就是在家中被炸弹碎片击中，当场死亡。当地居民还把一个女婴带给专家小组看，该女婴被弹片击中受伤。与我们交谈的一个人称，部分弹片仍留在婴儿体内，但由于缺乏医疗设施无法取出。居民称，同一天，旁边的 Al Loona 村也受到轰炸，造成一名 9 岁女孩和一名 35 岁妇女受伤。

#### 意见和结论

111. 当地目击者关于 7 月 18 日轰炸事件的描述可信，并且有现场记录和收集的技术证据。

112. 轰炸这些地区违反了有关进攻性军事飞越的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6 段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若干规定。这些规定包括：(a) 有义务区分战斗员和平民以及保护平民，特别是不准暴力伤害生命和威胁人身安全；(b) 禁止蓄意袭击平民；(c) 禁止肆意攻击平民，即便平民中可能有武装分子；(d) 禁止以恐吓平民为目的发动攻击；(e) 禁止攻击民用物体。

#### 武装反对派团体的存在

113. 该区域由正义运动控制，区指挥官在接受专家小组访谈时称，在被炸地区只有平民居住；正义运动只是少量人或偶尔在那里。专家小组无法核实或反驳这个说法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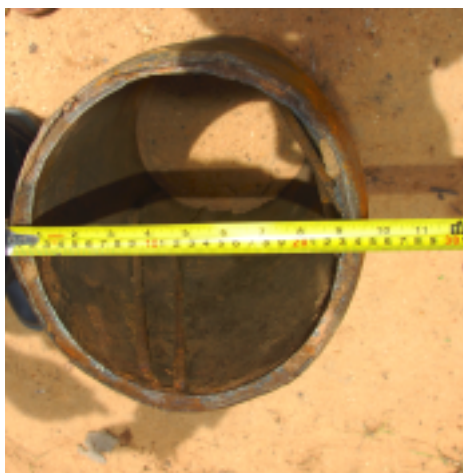
#### 4. 炸弹分析

114. 从专家小组自己的核查和曾走访据称被炸地点的其他行为体所提供的信息来看，这些攻击地点具有若干共同的特征。

115. 专家小组查看的弹坑，视土地密度，直径为 3 至 3.6 米。从各地点收集的弹片和炸弹剩余物表明所用炸弹型号相似。炸弹好像都是当地制造或改造，制造材料是一截 1.5 厘米厚、直径 25 厘米、50 厘米长的金属管。金属管末端焊接一个同样厚度和直径的圆形金属板，金属板又与一个软钢制弹尾连接。炸弹的面板由一个同样材料的平面圆板制成，在壳体上有一个圆洞，放置弹尖着发引信。由于在壳体内侧用点焊的方法增加了多条 50 厘米长的混凝土钢筋作为弹片，使弹壳材料的爆裂威力加大。发现在爆炸时，壳体爆裂成不规则的碎片，而钢筋没有损坏，经证明可以对爆炸点附近的任何物体造成严重的弹片伤害。

照片 19

从部分爆炸的现场捡回的炸弹壳体表明在壳体内增加填装了弹片，2008 年 8 月 21 日，杰贝勒穆恩



照片 20

炸弹的圆形面板以及为加强杀伤力而在内部填装的金属块，2008 年 8 月 21 日，杰贝勒穆恩



116. 在本任务期内，还从达尔富尔发现了经当地改造的商业生产的炸弹。照片 21 和 22 中的炸弹是 2008 年中在一个村子发现的，但现在不经常发现此类未爆炸弹。

照片 21 和 22

2008 年在达尔富尔发现的经当地改造的商业生产的炸弹



117. 专家小组分别向法希尔的西部军事指挥部和喀土穆的苏丹武装部队首长出示了关于这些被炸地点、弹坑、未爆弹药、弹片和爆炸损害的照片。苏丹武装

部队的代表两次都断然否认这是苏丹武装部队进攻性军事飞越的结果。另外，他们还表示，苏丹武装部队从未在任何时候对达尔富尔进行过轰炸。苏丹武装部队指责达尔富尔的反叛运动假造这些被炸地点，且将达尔富尔各地遗留的未爆弹药和弹片拿给国际社会的成员看，以败坏政府的名声。这些假造的材料据称来自邻国，或者是该区域以往冲突或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留物。苏丹武装部队的这些解释和说法合专家小组就此问题收集的一系列证据。

## 5. 建议

### 118. 专家小组建议：

(a) 所有违反武器禁运部署的苏丹军事航空资产，以及在武器禁运实施前部署、目前用于进攻性军事飞越的苏丹军事航空资产，须立即从达尔富尔撤离。这包括所有米-24 攻击型直升机、情报航空资产、“番摊” A-5 喷气式飞机、以及目前部署在达尔富尔的军用安东诺夫型飞机；

(b) 由苏丹政府安全部门操作的并为军方飞行的所有白色飞机应喷涂白色以外的其他颜色，以便与联合国飞机区分。这包括安东诺夫型飞机和米-8/米-17 直升机；

(c) 应派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察组，并且为监察组配备能力，以便对被怀疑受违反第 1556 (2004) 和 1591 (2005) 号决议的进攻性军事飞越影响的地区进行核查。

## 七. 实例研究：2008 年 2 月西达尔富尔发生的攻击事件

119.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2 日期间，苏丹武装部队和亲政府的阿拉伯民兵团体攻击了西达尔富尔姝奈纳以北的若干地点。受影响的城镇和地点包括 Abu Sarough (2 月 8 日)、Saraf Jidad (1 月 7、12、24 日)、西莱亚 (2 月 8 日)、西尔巴 (2 月 8 日) 以及杰贝勒穆恩地区的若干地点 (2 月 18、19、22 日)。在攻击中约 115 人死亡，其中包括妇女、老人和儿童。

120. 人权高专办最突出地报告了这些攻击事件。<sup>5</sup> 专家小组向西达尔富尔军事领导层、驻扎在法希尔的西部军事指挥部以及喀土穆的军事领导层提出人们对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指控。而军队的代表实质上指出，这些指控夸大其词，苏丹武装部队并没有利用亲政府武装民兵，正义运动战斗人员要对这一地区的平民遭受的大规模伤害负责。专家小组决定对攻击事件进行自己的全面调查。专家小组成员视察了其中一个受攻击的地点，并在达尔富尔和乍得东部的 Kunungu 难民营对许多目击者进行访谈。此外，小组还对苏丹政府的内部人员进行秘密访谈。

<sup>5</sup> 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第九次定期报告》，2008 年 3 月 20 日。

## A. 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21. 为本报告的目的，专家小组尽可能不对多数基本规则进行法律阐述，因为这些规则可以在条约<sup>6</sup>和习惯法中找到，其中包括：(a) 有义务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确保对平民造成的附带损失不能不成比例，并采取预防措施，以便将平民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b) 禁止暴力侵害平民的生命的行为、酷刑、强奸、劫掠、任意攻击、对平民目标进行攻击以及对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攻击。

122.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一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行为定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

## B. 北部走廊

123. 攻击发生在国际社会通常称为“北部走廊”的地区，这是西达尔富尔从朱奈纳到库尔布斯城一带地区。杰贝勒穆恩山区位于北部走廊附近。

124.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说(2008年2月18日的新闻稿)，该地区的总人口约为160 000人，由于这次攻击而无家可归的达57 000人。这一地区的大多数居民为非阿拉伯裔部落，包括Erenga部落(主要分布在西尔巴、Abu Sarough、Bir Dagig和Kondobe)和Messeriya Jebel部落(在杰贝勒穆恩地区)。阿拉伯裔部落除其他外主要包括Awlad Eid、Shegeirat、Awlad Zeid、Awlad Ghanem、Awlad Ereigat和Awlad Kleib等部落。阿拉伯裔部落尤其包含那些过着游牧或半游牧生活方式的群体。

## C. 实例研究

### 1. 西尔巴

125. 根据目击者的陈述，2008年2月8日上午约9时，一架身份不明的白色安东诺夫型飞机和一架绿色直升机从北部通过西尔巴。据称两架飞机在该城盘旋一段时间后离开。安东诺夫型飞机后来又飞回该地区，有人看到飞机在该镇南部某处扔下数目不详的炸弹，没有造成伤亡。约上午10时，目击者指称为“金戈威德”的大批武装人员开始对西尔巴发起攻击。攻击者使用马匹、骆驼和约多达40部配备重型机关枪的敞篷越野车。攻击者身穿各种卡其布和迷彩制服。他们先包围该城，之后进入中心市场地区，开始进行滥杀、抢掠和破坏平民的房屋。攻击者还放火焚烧当地的商店，并摧毁镇中心的市场摊档。其中一名被枪杀的居民是一位地方传统领袖。他是在家与前来看他进行定期磋商的3位族长

<sup>6</sup>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有关非国际武装冲突的规则，《日内瓦四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共同条款第3条。



一起被杀害的。攻击者从现场将货物运走。可靠的报告指出，苏丹武装部队在攻击发生约 30 分钟后赶到现场，但根本没有阻止这一切继续发生。约下午 3 时，即攻击开始 5 小时后，苏丹武装部队在一架安东诺夫型飞机和两架直升机的空中支援下部署进入西尔巴。大多数攻击者离开了，据称同时也有一些人留下，在该镇各地巡逻。

126. 按照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的数字，西尔巴有将近一半的人逃往乍得。各种报告和目击者的陈述表明，攻击中有多达 45 人死亡，其中有妇女和儿童，且有多达一半的房屋和其他房地被烧毁。专家小组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视察西尔巴期间还能确认该城的市场地区和其他地区因为焚烧而造成的大规模破坏。

照片 23

西尔巴部分地区被烧为平地的鸟瞰图，2008 年 3 月 3 日



127. 在攻击发生之后，苏丹政府在该镇部署了中央后备警察部队，指示部队保护平民。但是，当地居民向专家小组报告有关中央后备警察骚扰和毒打的案件。有力的迹象表明，从攻击那天起，据报身着军装的人就犯下许多性暴力和强奸的行为包括，据报告他们当中有武装部队和中央后备警察的成员。当地居民向专家小组报告，由于该镇周围仍有阿拉伯民兵驻留，他们仍然感到害怕和受到威胁。

## 2. 西莱亚

128. 2008年2月8日下午3时至4时,多名目击者称,一架安东诺夫型飞机在两架绿色军用直升机陪伴下,在西莱亚上空盘旋。安东诺夫型飞机在该镇投下至少两颗炸弹,一颗投在该镇东部的一所学校附近,另一颗投在西部一所清真寺附近。其中一颗炸弹炸死了7名妇女和若干名儿童。专家组与协助掩埋尸体的一名目击者交谈。随后的地面攻击的方式也与在西尔巴的攻击一样。数百名武装民兵乘坐皮卡车、骑马和骑骆驼带头发起攻击。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枪杀平民,并对房屋抢掠。在死亡的平民中有一名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雇员,他是在其组织的大院房地范围内被枪杀的。攻击者也对各国际组织的办公室进行抢掠。专家组就攻击的详细情况对目击者进行访谈。除了约250名老年人、妇女和儿童以外,几乎所有西莱亚的人都逃离该镇及其郊区,前往乍得 Birak。

## 3. Abu Sarough

129. 2月8日上午约8时30分左右,目击者指称为“金戈威德”的武装民兵进入并包围了该镇。他们是骑马和骑骆驼来的,也有少量汽车。他们身穿各种卡其布和迷彩制服式样的服装。一名目击者向小组报告,一架白色安东诺夫型飞机和两架迷彩直升机在这一地区盘旋,并投下数目不详的炸弹。目击者的陈述中没有说轰炸直接造成的任何伤亡情况。在攻击中约有30人死亡,其中有老人、儿童和残疾人。攻击者还抢掠并放火烧毁民房,盗走家畜、储藏的粮食和作物。据报一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房地及其医疗中心遭到抢掠,该组织的两部汽车被偷走。专家组收到了当地社区若干名代表送交小组的一份书面陈述,称在攻击期间,苏丹武装部队就在现场。其他报告表明,苏丹武装部队参与对该镇的抢劫和掠夺。攻击造成大多数居民逃往乍得或杰贝勒穆恩地区。

## 4. 杰贝勒穆恩及周边地区

130. 据可靠消息来源称,2008年2月18日至22日期间,苏丹武装部队与阿拉伯民兵联合和单独对杰贝勒穆恩及周边地区发动攻击。专家组在乍得东部对一名目击者进行访谈。该目击者看到一架安东诺夫型飞机在 Abu Sharow 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投下数目不详的炸弹。据报苏丹武装部队在同一期间攻击了杰贝勒穆恩附近的 Goz Minu 村。目击者说,苏丹武装部队士兵乘坐约22部车辆来到 Goz Minu,纵火焚烧许多房屋。他们毁坏了当地居民储藏的粮食和作物。由于安全局势不稳定,专家组未能前往该地区收集进一步的证据。

## 5. Saraf Jidad

131. Saraf Jidad 位于朱奈纳西北约50公里处。已掌握的情报表明。该村在2008年1月7日、12日和24日遭到民兵团体的若干次攻击。由于后勤和时间限制,小组示能在这地区自己开展调查工作,以证实这一情报。可靠的报告和来

源表示，对 Saraf Jidad 的攻击方式与上述提到的一样。在 1 月 24 日的主要攻击行动之前，在 Saraf Jidad 周边地区先发生了与正义运动部队的交火。攻击者身穿各种制服式样的衣服，骑马、骑骆驼和乘坐军车式样的车辆前来。他们进村抢掠商店、烧毁房屋、毁坏储藏的粮食和农业设备。当地的诊所遭到掠夺。据报包括一名传统领袖在内 24 名平民遇害。该村约有一半被烧为平地，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说，当地有一半的人都逃走了。

## D. 意见和分析

132. 专家小组与苏丹政府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在朱奈纳、法希尔和喀土穆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上述指控。苏丹当局的立场和专家小组调查结果基本上可以小结如下：

### 1. 政府确保苏丹领土完整的权利

133. 苏丹政府表示，正义运动的部队连续攻击其部队和机构。攻击造成严重的破坏，导致许多人丧生，导致政府失去对北部走廊大部分地区的控制。因此，苏丹政府有权作出反应并且重新建立对领土的控制。

134. 专家小组发现，正义运动的确对苏丹当局形成了严重的军事威胁。在 2007 年 12 月正义运动的部队对苏丹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发起大规模进攻之前，北部走廊基本上在苏丹政府的控制之下。这些进攻造成苏丹武装部队许多士兵死亡和军事装备的重大损失，最后迫使政府当局和机构撤出北部走廊的城镇中心和整个地区。杰贝勒穆恩地区基本上已在正义运动的控制之下，而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则控制着几块飞地。

135. 在进攻北部走廊之前和进攻期间，地方社区成立了武装的地方防卫力量，据称它们的目的在于保护村镇免遭土匪、偷牛人和阿拉伯民兵之害。专家小组在调查期间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地方防卫力量是否一定要被视为在面临攻击的村庄补充正义运动军事能力的反政府武装部队的一部分。西尔巴和乍得的证人表示，地方防卫力量的许多成员在进攻后加入了正义运动。然而，与西尔巴土著行政当局一名成员和其他证人的访谈表明，地方防卫力量并没有推行反政府的日程，也没有为正义运动积极参加战斗。

### 2. 亲政府民兵的参与

136. 苏丹政府表示，苏丹武装部队并没有利用其他武装部队，即常称之为金戈威德的亲政府部落民兵、边界情报卫队或人民保卫部队，也没有与之合作。苏丹政府表示，自从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以来，部落民兵就已不复存在。

137. 专家小组发现，可靠的报告和证人证词提供的情况强有力地表明，边界情报卫队、人民保卫部队、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和部落民兵的部队都参加了攻击行动。共同的攻击格局揭示它们是一次联合作业。不同角色的分工是苏丹政府的飞机提

供空中支助，然后民兵发起初次地面攻击。在这个阶段，苏丹武装部队或者不出现，或者待命和在稍后阶段进入经清理的已占领的地段。

138. 民兵们不受任何约束地抢劫当地人的财产和犯下任何其他罪行，而不必担心将来受到起诉。没有任何信息表明苏丹武装部队试图制止民兵的攻击行动，或随后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139. 专家小组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包括与政府内线人员的密谈，了解在北部走廊攻击行动中招募和使用上述部队的详细情况。根据提供的信息，2008年1月底国防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据称在北达尔富尔前州长阿卜杜拉·阿里·萨非·努尔和其他高级军事指挥官陪同下访问了朱奈纳。这是对西达尔富尔军事领导人关于正义运动在该地区造成越来越大军事威胁的报告作出的反应。

140. 这次访问的目的是最后确定对北部走廊正义运动控制区展开军事行动的计划并且动员对军事行动的支持。国防部长在边界情报卫队的驻地与西达尔富尔安全当局举行了一次会议，与阿拉伯部落领导人举行了另一次会议。

141. 对北部走廊的进攻是一个以人民保卫部队、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和其他部落民兵为一方、苏丹武装部队为另一方的典型的分工作战实例。专家小组的证人证实，人民保卫部队和其他民兵发起首次攻击，而苏丹武装部队在该地区得手后进入。在首次攻击之前或同时往往会有侦察或实际轰炸形式的空中军事支援。

142. 在攻击期间非苏丹武装部队成员穿着非正式的卡其布服装或有迷彩色军服，不穿统一军装，也不佩戴军衔徽章。不过，苏丹武装部队负责指挥和控制这些部队。进攻北部走廊期间的军事作战指挥官是一名苏丹武装部队的前成员，他以艾哈迈德·阿布杜·拉赫曼·舒凯特·安拉的名字调入边界情报卫队。苏丹武装部队在喀土穆的作战部门总体负责策划和命令这次军事行动。

### 3. 伤害平民生命和破坏平民财产的责任

143. 苏丹政府表示，所有的军事行动都严格遵守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特别是专家小组在喀土穆与军事领导人进行讨论时，苏丹武装部队负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军官指出，武装部队和政府为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得到遵守作出了种种努力。他提到新的《武装部队法案》和《行为守则》，其中纳入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内容并且提到军事指挥官的责任。

144. 专家小组承认苏丹武装部队通过公布和分发新的成套规则，为解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作出了努力。不过，尽管专家小组一再要求，但是苏丹武装部队并没有提供这些文件。苏丹武装部队负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代表强调说，将不容忍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然而，这些努力迄今为止似乎仅局限于立法和行政层面次。北部走廊的作战行动表明，新采用的规则还没有在实地得到执行。

145. 具体而言，苏丹武装部队对平民和战斗人员不加区分，对民用目标和军事目标也不加区分。对平民生命的广泛伤害和对平民财产的大规模破坏都表明这些义务遭到严重违反。根据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进攻部队有义务对可能影响平民百姓的攻击行动事先提出有效的警告。证人报告说，在进攻之前没有发布任何这类警告。现有的证据还表明平民遭到处决，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人员成为攻击的目标。

146. 苏丹武装部队军事代表谈到北部走廊攻击期间发生的违反事件时说，正义运动的部队把平民百姓当作人盾，因而必须承担对平民造成的所有伤害的责任。他们还指责正义运动执行焦土政策，以便销毁其据称在该地区逗留的证据和把这些攻击归罪于政府。

147. 摧毁作物、粮食和农用设备违反了平民百姓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严禁破坏的规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记录在案的这些违规行为应作为战争罪行加以惩处，并且在进一步调查之前，根据《罗马规约》第七条这些违规行为有可能被定为危害人类罪。

148. 专家小组获得的报告和证人证词都表明，苏丹武装部队和亲政府民兵在北部走廊进攻期间采取了联合行动。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如果民兵作为实际上的国家工作人员采取行动，政府及其官员就要承担责任。同样的原则适用于政府不能预防或阻止某些违规行为的情况。如果个人犯罪行为没有得到政府的明确命令或支持，根据联合实施犯罪的概念，政府官员仍可能承担责任。鉴于达尔富尔冲突的由来，可以明显地预测，把部落民兵和其他民兵当作战争工具就会导致上述记录在案的罪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实际情况表明政府情愿承担这种风险。

149. 关于正义运动战斗人员在平民百姓中出现的问题，应当指出的是，苏丹武装部队代表表示，正义运动战斗人员在杰贝勒穆恩地区设有主要基地，而在北部走廊这些地方保持高度机动性但不常驻的军事人员。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参加武装斗争的一些人员存在并不使其余人口失去平民特征，从而也不应使平民失去保护。

150. 没有迹象表明正义运动战斗人员本身进行了大规模的破坏、抢劫、掠夺和以人道主义机构为打击目标。访谈的证人中没有一人并且现有的报告中没有一份表示正义运动过去或现在蓄意推行“焦土”政策。

## 八. 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支持

151. 向对方的武装反对团体提供武器、弹药、车辆和训练，是苏丹和乍得两国政府的一贯做法。两国政府否认自己采取这种做法，同时对于对方向本国境内的反叛团体提供庇护和其他形式的军事支持向专家小组直接表达了不安。

152. 在本任务期内，专家组收到的许多报告称，达尔富尔境内经常出现为数更多的乍得武装反对团体人员，乍得也大量存在苏丹武装反对团体成员。事实上，专家组在途经乍得东部以及在访问西达尔富尔某些地区时，都亲眼看到无所顾忌的此类团体成员。

153. 专家组会晤了苏丹和乍得两国负责国内安全的政府部门的代表。双方均矢口否认对本国境内的反叛运动活动知情。然而，专家组认为，尽管双方提出截然相反的官方说法，但事实上均心照不宣地了解这些团体的存在。此外，据可靠消息来源称，两国通过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后勤支助，积极支持这些武装运动畅通无阻地开展行动。

#### A. 对乍得武装反对团体的支持

154. 据称，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车辆、武器和燃料的形式，向乍得反叛运动提供支助。这些资源是在苏丹武装部队后勤协助下，利用商用飞机和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飞机从喀土穆运出的。这些资源通常是在重大攻势(例如 2008 年 1 月份对恩贾梅纳发动的攻势和 2008 年 7 月对 Ade 的袭击)之前大量密集提供的。有消息来源称，在此期间，运输航班每日多达三次进入朱奈纳，运入德什卡重型机枪、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火箭榴弹发射筒、高射炮、多管火箭发射器等各种武器和相关弹药。各种迹象显示，人们认为 2005 年以来一直存在的补给系统，是一个单独的架构，由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直接操纵，但这是与持续不断的违反武器禁运为达尔富尔境内苏丹政府部队提供再补给同步进行的。

155. 在袭击战略上，乍得武装反对团体领导层与其在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对口部门直接联络，地面部队则直接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仓库获得分配给他们的军需品，并在朱奈纳及周边地区接受训练。专家组在 2008 年多次视察西达尔富尔期间，观察到明显标有不同乍得武装反对团体首字母的许多武装皮卡车和卡车自由穿行。在朱奈纳，争取民主和发展联合力量、争取民主和发展联合力量-基要主义派、变革力量联盟和全国联盟的车辆和人员公开在城区内活动，与苏丹武装部队往来密切。再补给车队经常前去朱奈纳市场和苏丹武装部队军用仓库，购买货物，接收政府提供的补给。专家组经常亲眼观察到涂有争取民主和发展联合力量显著标志的卡车进出朱奈纳的政府房地。

156. 专家组收到的报告称，在本任务期内，乍得武装反对团体在达尔富尔境内接受大量军事训练。有报告称，在整个西达尔富尔，在不同时间进行了各类武器训练。例如，2008 年 8 月，专家组抵达西达尔富尔的一个苏丹武装部队控制区，当时附近正在进行重机枪实弹演习。当询问到该地区安全局势时，负责接待专家小组的苏丹武装部队人员表示，一切平静如常，枪声来自附近乍得武装反对团体的训练演习，不必担心。对专家组所见到的乍得武装反对团体的军火、弹

药和车辆储存进行的分析显示，其中一些储存与苏丹武装部队所配备装备之间存在相互关系。

157. 专家小组一直从苏丹政府的对话人员获悉，苏丹境内没有任何乍得武装团体。尽管专家小组与达尔富尔境内的这些团体的接触有限，但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明确证明，这些团体不仅存在，而且得到苏丹当局的公开接待、补给和支持。

## **B. 对亲政府阿拉伯民兵的支助**

158. 据苏丹政府称，曾一度被人称作金戈威德的亲政府阿拉伯民兵已不复存在。他们以前被列为作战部队，但现已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规定，将其解散或并入正式的国家安全机构。政府的这一说法有一定的真实性。有迹象显示，与政府结盟的一些阿拉伯民兵已被并入中央后备警察等国家安全部队以及边防情报卫队等准军事机构。然而，这是否确实表明祸害一方的金戈威德已经终结，这一问题还值得商榷。牢固的部族关系是政府当初招募阿拉伯民兵以及建立金戈威德的基础，不管这些人最近获得聘用，这种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完整无损。政府向他们提供军事物资和支助的倾向现已制度化，不再像过去那样秘密提供军火、制服和训练，这现已成为合法招募过程的一部分。然而，正如专家小组在本报告前文中所述，这两个部队与苏丹武装部队协同对平民和军事目标发动地面攻击，而且一贯犯下一系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此外，还有其他阿拉伯部族既未并入国家实体，也未并入半官方实体。他们还在继续以相同或类似的方式开展行动，在过去，他们会因为这种行动方式而被人公开称为金戈威德。

159. 专家小组发现，在任务期内，苏丹政府继续向达尔富尔境内武装民兵团体提供支助。部族领袖在调动战斗人员方面起到协调人的作用。苏丹政府驻达尔富尔三个州首府的文职协调员与部落领袖保持关系和联络。作为交换，苏丹政府给这些领袖金钱，并向他们的部队提供车辆、燃料和军火。

160. 一名政府的内线人士向专家小组解释说，苏丹武装部队与在达尔富尔境内开展行动的各亲政府民兵组织和准军事力量之间有一项不成文的协议。这项协议实际上解除了这些部队对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应承担的责任，并让他们在袭击平民目标期间任意抢劫、掠夺、进行即时处决以及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61. 2008年3月和8月，专家小组向喀土穆和法希尔的军事领导人提出这一问题，以便让苏丹政府对此事行使答辩权。会晤期间，对专家小组的提问作出的答复自相矛盾。例如，专家小组从苏丹武装部队总部获悉，苏丹政府在过去确实利用了亲政府阿拉伯民兵，但在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之后已停止这一做法。苏丹政府提到《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规定的体制改革进程以及将2 000名准国家民兵整编到苏丹武装部队的设想，但又表示，彻底解除金戈威德的武装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162. 专家小组获悉，改革进程主要针对边境情报卫队、人民保卫部队和民警，这一进程因缺乏国际供资，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停顿，目前由苏丹政府提供财政支助。还提到旨在将边境情报卫队改为边境卫队管理局的总统命令，这一进程应最终导致彻底废除边境情报卫队。

163. 2008年8月从西部军事指挥部收到了指挥官的一项简短声明，称由于采取整编措施，金戈威德已不复存在。

### C. 意见和调查结果

164. 苏丹政府维持和利用国家安全部队的方式与以往利用阿拉伯部族民兵的方式并无二致。这首先是指边防情报卫队、人民保卫部队和中央后备警察。已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以及要求苏丹政府履行承诺并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的规定，将一些前阿拉伯部族民兵吸收到这些部队中。然而，正如关于北部走廊袭击的实例研究(见上文第七节)所述，实地的情况几乎没有任何变化。专家小组证实，在重大军事行动期间，这些部队与非正规阿拉伯部族民兵一道，继续充当正规苏丹武装部队的辅助部队，他们侵犯平民的行为仍然毫无收敛。

165. 苏丹政府当局提供很少关于解散和整编亲政府部族和准军事民兵的详细资料。为了能够作出准确形势评估，专家小组多次要求提供这些详细情况，但收效甚微。根据现有资料，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a) 某些旨在将人民保卫部队和边境情报卫队等民兵编入国家安全机构的改革工作已经落实；

(b) 正在开展改革，将人民保卫部队和边境情报卫队编入常规的军事和警察结构，以此精简政府的安全部队；

(c) 尽管作出这些努力，政府违反《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继续利用这些部队；违反武器禁运，向他们提供军火和相关物资；对他们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熟视无睹；

(d) 似乎并没有解除在上述两个整编进程之外的部族民兵的战略。

### D. 建议

166.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苏丹政府定期提供关于解除武装进程的最新资料，包括说明已开展的具体活动、关于已被解除武装、接受培训和已整编的民兵人数的具体数据，特别是没有联系的部族民兵。这些报告还应概述相关困难和拟议解决办法，其中包括是否及何时需要国际援助。**



## 九. 达尔富尔反叛团体

167. 当前的达尔富尔冲突在 2003 年开始时的特征是存在两大武装反对团体：以阿卜杜勒·瓦希德·穆罕默德·努尔为首的解运/解放军，和以哈利勒·易卜拉欣·穆罕默德为首的正义运动。现在有 20 多个团体在达尔富尔活动。其中大多数是分裂出来的小派别，军事存在或政治影响有限。

168. 在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在达尔富尔境内外会见了各武装反对团体的多名代表。在报告期内，人们注意到这些为数众多的分裂出来的团体设法统一，但却大多无果而终。例如，人们注意到，2007 年年底成立了一个伞式组织，称为联合抵抗阵线，它聚集了下列派别：正义运动-集体领导、<sup>7</sup> 革命力量联合阵线、以哈米斯·阿卜杜勒为首的苏丹解放军战地指挥部和以哈利勒·阿卜杜拉为首的全国救民与民主运动。2008 年 6 月，新成立的联盟解体，创始成员返回到原来的结构中。

169. 许多分裂出来的武装团体看来主要是以机会主义色彩很浓的个人利益为动机，而没有实行前后一致的政治议程。他们缺乏明确的指挥和控制结构，仅拥有为数有限的车辆和武器，尽管如此，他们却力图在和平谈判中谋得一席之地。这些团体取得装备和车辆后，通过盗匪活动和劫持车辆来维持其自身的活动，而且常常以人道主义、联合国和商业实体为下手的目标。

170. 专家小组根据自己的观察认为，正义运动在 2001 年 8 月成立之后，就作为达尔富尔最强有力的武装团体崛起。该运动由主席哈利勒·易卜拉欣·穆罕默德领导，并设有一个立法委员会，由埃尔塔希尔·阿布达姆·埃克法基担任主席。

171. 正义运动有一个基于达尔富尔地区之外的强有力的成员网络。小组怀疑，这一网络从事一系列广泛的支持活动，包括筹资和宣传。小组在海湾国家、欧洲和其他各地会见了许多网络成员。例如，在恩贾梅纳，苏莱曼·努尔·布沙拉(外交与国际关系秘书)和伊兹丁·优素福·巴吉(总统事务秘书和经济秘书)等正义运动高级领导人公开办理其日常事务。正义运动其他成员向专家小组表示，他们控制了该国若干商业利益。

172. 正义运动继续实施使达尔富尔冲突跨越地区边界的战略。在 2008 年 4 月 21 日哈利勒·易卜拉欣与专家小组的电话谈话中，正义运动的这名领导人宣布，该运动打算将战斗进行到科尔多凡州和达尔富尔以外其他各地。在实际中，这一战略最突出的例子就是 2008 年 5 月 10 日对乌姆杜尔曼的进攻。随后在恩贾梅纳

<sup>7</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义运动发生了一次内部分裂。前副主席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和首席指挥官阿卜杜拉·班达组成了正义运动-集体领导。

的一次会议上，正义运动一位高级成员在会见专家小组成员时言有所示地说，“写下来，我们将再次这样做”，极为充分地表明了正义运动下定决心在达尔富尔以外重复这些攻击。

## 十. 对反叛运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供应

173. 专家小组努力获取关于会员国或通过私人或公司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弹药的情报。在本任务期内，专家小组收集了反叛运动所用武器、弹药和其他装备的大量技术数据，并追踪了其中许多物资的所有权链。这方面证据的收集和编目是通过实地调查、与反叛运动直接接触和查看政府通过军事交战而缴获的物资的方式进行的。专家小组在所有权追踪调查中采用了一种抽样分析方法，因为它认为，鉴于收集的数据量很大；能力、时间和接触有限，这种方法在设法说明一个关于反叛运动在达尔富尔违反现行禁运情况的一个有代表性的简要情况方面会最为有效。

174. 专家小组查明了正义运动和在达尔富尔活动的其他武装团体所用武器的许多生产地点、来源和转运地点。由于许多武器标识磨损以及年代久远，追踪进程常常被证明没有可能。编目武器涉及一系列生产商，其流动可能涉及一系列中间商，因此在查明所有权链方面困难重重。在追踪这类物项在哪一点上从合法拥有转到了作为联合国禁运对象的团体手中或领土这一工作方面，生产国和转运国及时和准确的协助是一个必要的因素。

175. 在本任务期内，专家小组书面请求联合国 20 个会员国协助。收到的对这些请求的答复不到一半。在一些情况下，给予的答复不完整，或没有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尽管答复率很低，但小组在查明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武器弹药供货来源的因素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76. 小组用以追踪的编目武器范围包括：单管和多管火箭和榴弹发射器、地空导弹；手枪、通用机枪和重机枪；高射炮；轻型自动步枪和无后座力炮；以及迫击炮和相应弹药。

177. 在努力追踪这些武器的所有权链方面，小组请求下列国家提供协助：保加利亚、乍得、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sup>8</sup>

178. 鉴于与武器追踪有关的各种制约，鉴于本次任务时间范围有限，重点主要放在正义运动内运作的武器弹药供应链。鉴于正义运动在目前冲突中的首要作用

<sup>8</sup> 请这些国家协助并不以任何方式表示它们参与违反武器禁运。专家小组致函这些会员国是因为小组认为，它们可能拥有对其调查有价值的信息。

及其作为实地活动的最大运动之一的地位，专家小组有关该运动的结论被认为指明了向在达尔富尔活动的其他重要反叛运动供应武器弹药的方式。

####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179. 自 2007 年底以来，正义运动已被证明是最为活跃的达尔富尔武装团体。通过其在这一期间的行动，正义运动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该运动主张用积极主动的进攻性军事解决办法推进其在达尔富尔的目标，而非任何实质性地参与和平谈判。

180. 在任务所涉时期内，正义运动在西达尔富尔实施了军事攻击行动，努力获取对北部走廊大片领土的控制权；在乍得开展军事行动，支持乍得国民军，行动范围深入内陆直至首都恩贾梅纳；攻击科尔多凡的石油设施；并对苏丹首都喀土穆实施大规模攻击，其宣称的目标就是推翻苏丹政府。

181. 为了维持这些活动，正义运动需要武器和相关物资、车辆、燃料、资金和人员。正义运动表现出令人瞩目的能力，能够在攻击之前武装其部队，并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作战，损失或消耗大量装备和弹药之后，能够重新武装和补给。而且，对正义运动军事能力的分析表明，其不仅完全具有维持能力，而且还能够通过为其武器库增添更新、威力更大、技术更先进的各类装备提高其能力。

182. 正义运动尽管是一个苏丹的武装团体，但其部队大多驻扎在乍得东部。专家小组前往这一地区，看到正义运动的车辆和人员公开地在城镇、乡村和难民营随意来往。正义运动战斗人员报告说，他们在达尔富尔-乍得边界两侧的兵营接受过训练并接受了向其发放的装备。

183. 正义运动的支助和补给大多数都是在乍得领土上得到的。该运动继续与乍得政府保持密切的关系，专家小组频繁访谈的该运动高级指挥官在恩贾梅纳行动毫无障碍，在东部得到乍得政府的支持。这种支持是双向的。正义运动公开对专家小组承认，在 2008 年 1 月乍得武装反对派团体联盟攻击恩贾梅纳时，该运动的部队向恩贾梅纳开进，作战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伊德里斯·代比总统的政府。与正义运动战斗人员的访谈表明，通过在乍得东部的联合行动和共同补给，该运动与乍得国民军关系密切。

184. 作为一支惯于远程奔袭的高度机动的游击部队，正义运动主要由乘坐“武装皮卡”四轮驱动车辆的部队组成。重型补给卡车在纵队后方支持这些机动部队，向那些已建立的固定营地或阵地运送补给品。业已证明，正义运动的卡车和“武装皮卡”是从达尔富尔以外通过商业交易采购、从苏丹政府的储存中获得、或是通过在乍得和达尔富尔抢劫而来的。

185. 尽管正义运动自己没有航空资产，但专家小组多次得到信息，说乍得政府的飞机和商用飞机在乍得被用来为正义运动提供后勤支持。

186. 专家小组遇到正义运动的一些部队，装备的武器有各种型号和年代的 9 毫米手枪、5.56 毫米和 7.62 毫米自动步枪、通用机枪和重机枪、75 毫米和 106 毫米无后座力炮、107 毫米单管和火箭发射器、122 毫米火箭和发射器、各种火箭榴弹、以及 60 毫米、82 毫米和 120 毫米迫击炮。该运动还有相当强的防空能力，其中包括车载 14.5 毫米高射机枪和 23 毫米高射炮及便携式地空导弹。

187. 对这些各种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分析表明，无论是在禁运之前还是之后生产，这些武器和相关物资都可分为三大类。第一，这些物项相当数量都在某个时候构成合法运入达尔富尔邻近国家政府储存的一部分。第二，正义运动的装备通过战场缴获、通过政府内线或通过达尔富尔境内其他来源从苏丹政府储存中得到。最后，在该地区之外生产的一些正义运动的武器装备是从以上所述的其他来源获得的，由于会员国没有答复或由于装备标识不完整或年代久远，尚有待对这些装备进行确定性的追踪。

## B. 武器弹药

### 苏丹政府缴获的物资

188. 在本任务期的最初阶段，苏丹政府的军事代表曾经两度向专家小组提供了大量的弹药、武器、装备和文件，据称是在交战时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手中缴获的。专家组在实地与反叛运动直接交往后证实了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因为专家组在反叛分子库存中见到了同一型号武器和同一类型弹药。特别是弹药，专家组常证实反叛运动现在使用的军事物资、尤其是弹药源于相同的批次和制造商。

189. 专家组视察了设在朱奈纳和尼亚拉的苏丹政府军用储藏地，对据称从正义运动和其他反叛运动手中缴获的进行编目和检查。武器弹药包括：40 毫米单发自动榴弹发射器；FN MAG 和 PK 型号、改装型或仿制型通用机枪；G3、FN-FAL 和卡拉什尼科夫 AK47 和 AKM 型号、改装型或仿制型轻型自动步枪；60 毫米、82 毫米和 120 毫米迫击炮炮管；RPG7 和 RPG9 型号、改装型或仿制型火箭榴弹发射器；地对空导弹、扳机装置及发射器；82 毫米反坦克高爆炸弹；以及 60 毫米迫击炮弹。

190. 2008 年 5 月，正义运动对喀土穆发动了一次武装袭击，在攻到其姊妹城市乌姆杜尔曼时被政府部队击退。在这次袭击被击退之后，专家小组立即查看了政府在战斗中缴获的正义运动的武器和装备。它们包括：63 类型号、改装型或仿制型多管火箭发射器；单管火箭发射器；通用机枪；轻型自动步枪；高射炮；以及 106 毫米和 75 毫米无后座力炮。在此期间检查的弹药包括一系列大小弹径子弹；地对空导弹、75 毫米和 106 毫米无后座力炮炮弹和带相关近爆引信的 107 毫米火箭。

## 122 毫米火箭

191. 在缉获的正义运动库存中发现有一些 122 毫米火箭和车载发射器，专家组在达尔富尔看到正义运动车辆上也安装了这种武器。正义运动战斗人员告诉专家小组说，这种车载发射器基本上是在进攻乌姆杜尔曼之前加强正义运动的军备的最终成果。一名战斗人员详细介绍了新近安装了 122 毫米火箭发射器的车辆是如何到来的。这些车辆是从边界线上乍得一侧开到达尔富尔的，该战斗员当时就驻扎在那里。在访谈中他明确指出，他所在部队的大多数正义运动战斗员以前既没见过、也没操作过这种火箭。

192. 在正义运动库存中发现的两枚 122 毫米火箭箭身和包装上都清晰地标注火箭是由阿拉伯工业化组织制造的。在金属仓库架子中看到正义运动拥有的其他 122 毫米火箭上面标注了“约旦武装部队总部。DIR OF PLNG & ORG。约旦阿曼”字样。专家小组要求埃及政府提供协助，确定这些火箭的出处。专家小组得到的答复证实，阿拉伯工业化组织是专家小组认定的 122 毫米火箭的制造商。埃及政府又指出，这种型号早在 1984 年便已停止生产。它表示 1983 年曾向伊拉克运送了数量有限的此类火箭，但没有提供有关转让或最终用户证明的任何详细信息。

## 通用机枪

193. 专家小组检查的通用机枪似乎为 W-85 和 PK 型号、改装型或仿制型。专家小组要求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供协助，以追查出所有权链。俄罗斯联邦表示，有关武器与俄罗斯联邦或前苏联常见的标识不一致。答复进一步指出，俄罗斯联邦没有登记这些武器被盗或失踪，国防部也没有予以登记。俄罗斯认为更多的追查细节不可能提供了，因为这一时期的登记文件在其储存期期满时已被销毁。迄今尚未收到中国有关这一问题的答复。

## 高射炮

194. 专家小组检查的高射炮似乎为 ZU-23、58 类、77 类和 85 类型号或改装型。专家小组要求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供协助，追查出这些武器的所有权链。俄罗斯联邦确认了武器型号，但指出由于标识信息不充分，没有办法进一步查明。迄今尚未收到中国有关这一问题的答复。

照片 24  
双管高射炮



#### 轻型自动步枪

195. 经过认定，专家小组检查的轻型自动步枪为 M-16、G3、FN-FAL、卡拉什尼科夫 AK47 和 AKM 类型号、改装型或仿制型，生产日期可以追溯到 1960 年代初。专家小组要求俄罗斯联邦就此问题提供追查协助。随后俄罗斯联邦证实，一些武器上的标识恰好与伊热夫斯克市伊热夫斯克机器制造厂和图拉市图拉兵工厂的武器标识一致。此类武器是在 1961 至 1980 年期间生产的，因此无法追查。

#### 地对空导弹

196. 专家小组两次查到地对空导弹的组成部件，看似属于 SAM-7 型号或改装型。第一次只发现了扳机装置。但是，第二次查明为五套带 9P54M 发射器的肩抗式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便携式导弹)，装在包装箱里，上面注有以下标识：“军用账号 D. G.，信用证号：86/1/379，合同号：42606，巴格达-伊拉克”。专家组要求俄罗斯联邦、伊拉克、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和捷克共和国提供协助，查出它们曾为其所有。只有俄罗斯就此问题向专家组做出答复。俄罗斯联邦指出，这些物品不是在俄罗斯联邦或前苏联境内生产的。此外，9M32M 导弹在苏联的唯一生产商 JSC 德特雷夫厂于 1982 年停产。所有的设备文件都按照官方管理条例销毁。

#### 弹药

197. 正义运动的大部分库存弹药都是在禁运前生产的，已证明难以在专家小组现有的时限内查出出处。但是，还有若干类弹药引起了特别注意。<sup>9</sup>

<sup>9</sup> 本节提到的两类禁运后生产的弹药也与乍得武装反对团体 2008 年 1 月袭击恩贾梅纳时乍得政府在其备用物资中发现的弹药有关联。专家小组在纽约和喀土穆曾与中国政府代表会晤，建议到中国进行技术访问，以进一步追查这些弹药和在达尔富尔发现的其他中国制造物资的来龙去脉。这一建议得到了积极回应，专家小组希望该建议在专家小组今后任期内能得到落实。

### 7. 62×54 毫米弹药

198. 从对乌姆杜尔曼的攻击中缴获的弹药里，专家小组查明有大量禁运前生产的穿甲轻子弹，这是 7.62×54 毫米有边的软钢芯子弹，外面是涂铜钢壳。专家小组进一步调查后发现，达尔富尔正义运动部队拥有同一类弹药，其标印、制造年份、批号和包装标识都相同。

199. 这些弹药据信来自保加利亚的一家制造商。专家小组书面请求保加利亚政府提供协助，以追查出这些弹药的所有权链。在编写本报告时，保加利亚公司“Arsenal AD”已表示，在有关弹药上发现的标识与其已确定的标记办法相同。有关这几批弹药的接收方和交货详情尚未最后确认。在努力查明转用点以及所有权链的细节方面，保加利亚当局继续保持合作。

200. 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的或者在正义运动的攻击中使用的其他 7.62 弹药储存中，有根据其标识来看似乎是在禁运后生产的弹药。

照片 25 和 26

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的在禁运后生产的弹药标印



201. 专家组已要求中国政府协助确定这种弹药是否是中国工厂生产的，如果是，要求中国查清其销售或转让的详细情况。专家组还没有收到对这一请求的答复。

### 12.7 毫米弹药

202. 在正义运动储备的 12.7 毫米弹药中，又发现了看上去标记为禁运后生产的大量弹药。在乌姆杜尔曼，在正义运动的整个车队中都发现了散装和箱装的这种 12.7 毫米穿甲燃烧弹，在达尔富尔也发现了这种弹药。专家组再次请中国当局协助确定这些弹药是否如其标识所示产自中国，如果属实，确定是否可追查出其所有权链。专家组尚未收到对这一请求的答复。

照片 27

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的禁运后生产弹药的标印



照片 28

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的禁运后生产的弹药





### 14.5 毫米弹药

203. 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了一大批生产标识相似的 14.5 毫米弹药。虽然这些弹药有多个生产日期并且编码日期都在实施禁运之前，但在达尔富尔与专家小组有过交谈的正义运动战斗人员手中以及在正义运动袭击之后，专家小组都看到了有这种明显标识的弹药的证据。

204. 专家小组遇到的每一台正义运动的车辆都配有一挺 14.5 毫米机枪，并备有 1 至 6 箱 14.5 毫米弹药，放在皮卡车的货厢里运输，暴露于日晒雨淋之中，与其他散装给养和装备置于一处。正义运动每日在达尔富尔的弹药消耗量在专家小组看来相对产多，而且成箱的这种弹药看来在使用前经常都是这样带着跑了数周或数月时间。这种 14.5 毫米弹药是 1970 年代或 1980 年代生产的。尽管出厂已久而且看来运输方式简陋，专家小组见到的许多弹药箱看上去都几近完好。专家小组认为，这表明这些弹药箱生产出来后基本上储存于室内，或也许构成了常规储备的一部分，只是最近才发放给了正义运动的各机动部队。

## C. 从该区域政府武器库存中的流失

205. 专家小组在正义运动手中发现了一度属于苏丹、乍得和利比亚库存之一部分的武器和有关物资。这些国家都在不受对达尔富尔武器禁运影响的领土上储存了合法转让的武器。武器似乎从这些库存中流失的情况在每一起案件都不尽相同，但政府和武装团体双方都认为，这些储备是反叛军事能力得以维持的一个重要因素。

### 1. 乍得的储存

#### Tavor 步枪和 Galil 步枪

206. 专家小组在其 2007 年 10 月 3 日的报告(S/2007/584)中，首次汇报了有关以色列制造的 5.56 毫米 Galil 和 Tavor 突击步枪在达尔富尔使用的情况。

207. 在该报告中，专家小组说明看到了苏丹政府出示的据称是从达尔富尔一个反叛运动那里缴获的若干武器，其中一些被确定是以色列武器工业公司制造的 5.56 毫米 Tavor 和 Galil 型武器。因此，上任小组于 2007 年 3 月致函以色列政府，请求协助追查这些武器的供应链。直到 2008 年 7 月才收到以色列政府的回复。

照片 29

#### 以色列制造的 Tavor 步枪



照片 30

**以色列制造的 Galil 步枪**

208. 担任专家小组在苏丹政府声称于本任务期内的若干次武装遭遇战中缴获自正义运动的武器之内又发现了若干 Tavor 和 Galil 步枪。专家小组于 2008 年 7 月致函以色列政府，请求进一步协查这些武器的所有权转移途径。

209. 经以色列政府协助，所有这些武器都被查明为 2006 年 7 月和 9 月以色列武器工业公司与乍得政府之间作为一次合法武器转让的一部分出售的货运物资。

210. 有一支 Galil 步枪被发现装填了禁运后生产的 5.56x45 毫米弹药。这些弹药于 2006 年在塞尔维亚由 Privi Partizan 公司制造。

照片 31

**禁运后生产的 5.56x45 毫米弹药标印**

211. 在塞尔维亚政府协助下，专家小组得知，Privi Partizan 公司根据一份乍得政府为最终用户的证书，作为以色列武器工业公司在 2006 年促成的交易的一部分，销售了 4 000 000 发这种弹药，其生产日期完全相同。

212. 正如 Galil 和 Tavor 步枪案的情况一样，这种交货本身并不违反达尔富尔武器禁运。但是，这些武器和弹药后来从乍得政府的武器储备中被转用，进入了达尔富尔，由正义运动使用，这是违反之所在。

213. 在此情况下，专家小组向乍得政府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对此问题作出澄清。截至本报告撰写之时，专家小组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214. 专家小组还多次请求查看乍得政府从乍得武装反对运动那里缴获的其他武器和有关军用物资。政府称这些武器和物资的供应违反了达尔富尔武器禁运。

有关方面向专家小组提供了其中一些武器、弹药和车辆的清单及图片，但所有关于直接查看的请求都未获准。接近正义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的消息来源称，以这种方式缴获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般都被重新分配给了正义运动和其他苏丹武装反对运动，以支持它们在达尔富尔的行动。专家小组注意到，乍得政府提供的关于缴获武器的情报与正义运动禁运物资储备状况之间有相似之处。但是，由于无法接触到这些储备，而且由于技术数据不全，因此无法对直接关联作出确定性的分析。

### 75 毫米和 106 毫米无后座力炮炮弹

215. 在乌姆杜尔曼攻击期间缴获的正义运动各类武器弹药中，专家小组发现了若干种 75 毫米和 106 毫米无后座力炮炮弹，其中已查明有以下类型：M310A1 型号的高爆碎甲弹(HESH)；M344 A1 型号的高爆反坦克(HEAT)弹药；NR 160 A1 型号的高爆反坦克弹药——电光弹(HEAT-T)合成 B 弹；NR 601 型号的高爆反坦克弹药——曳光弹复合 A3 弹；M94B1 型号的高爆反坦克弹药和杀伤人员弹以及 M310A1 型号的高爆反坦克弹药合成 B 弹。

216. 在美国政府协助下，业已查明 106 毫米 M344 A1 型呈的弹药是美国制造厂商在 1983 年和 1987 年之间通过美国对外军售方案提供给乍得政府的。这些细节在本任期很晚时才收到，因此专家小组无法就此事与乍得政府联系。

## 2. 利比亚的储存

217. 专家小组经对所有权链的追查确定，在乌姆杜尔曼战斗期间使用的若干物项是由制造厂商发货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这些物项生产于禁运之前，包括西班牙生产的附有 .50 M8 试射枪的 106-毫米 M40 A2 无后座力炮、比利时生产的一些 106 毫米无后座力炮炮弹以及保加利亚生产的 PG7 反坦克榴弹和 PG7P 抛射药。为查明这些物项的所有权链，已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西班牙和比利时政府提出了正式的求助信。

218. 专家小组还亲赴利比亚，与利比亚政府商讨这些问题以及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其他问题。遗憾的是，专家小组访问期间，会见军购司代表的请求和会见国防部代表的请求都未能获准。不过，专家小组会见了负责安全与裁军事务、航空、外事、情报和国际组织的部门的代表。下文列出了会见过程中收到的来自利比亚当局的答复。专家小组还要求将这些答复形成文字，利比亚当局拒绝以此种方式作出答复。

### 西班牙 106-毫米 M40 A2 无后座力炮

219. 在西班牙政府协助下，专家小组获悉 .50 M8 试射枪是 1979 年在 Oviedo 兵工厂生产的，同年运抵 Fábrica de Artillería de Sevilla 厂，装配到了 106-毫米 M40 A2 无后座力炮上。Empresa Nacional Santa Bárbara de Industrias

Militares, S. A. 制造公司生产的无后座力步枪构成了原本根据出口许可证于 1981 年向位于的黎波里民众街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军购司出售的一批 189 支炮及零备件的一部分。

220. 可靠消息来源向专家小组提供的补充资料显示,在该区域发现从西班牙出口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随后发现违反了武器禁运的物资非孤立事件。消息来源表明,最近在乍得民兵部队手中也发现了西班牙生产的 106-毫米弹药。专家小组就此指控向西班牙当局提出了协查请求,但尚未收到答复。

221. 在被要求提供与 1981 年利比亚库存无后座力炮和试射枪有关的资料时,利比亚当局作出了数次答复。专家小组收到的第一次答复说,1980 年代的政府武器库存记录已无法提供,但所涉年份(1981 年)是一个高度缺乏安全和稳定的时期,不受控制的武器扩散情况很普遍。由于当时的不稳定,这些无后座力炮和试射枪有可能在利比亚政府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运走,然后被转给了反叛运动。专家小组收到的第二次答复称,专家小组的消息来源不可靠。第三次答复紧接在第二次答复之后,称如果专家小组的消息来源可靠的话,那么这一情报是一场阴谋的结果,所搜集的细节事实上是企图误导专家小组和诋毁作为区域调解人发挥着重要作用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

#### **PG7 反坦克榴弹和 PG7P 抛射装药**

222. 这批物资的附带包装单细目显示,专家小组在正义运动向乌姆杜尔曼发起攻击后查验的 PG7 反坦克榴弹和 PG7P 抛射装药,属于 1982 年包装发运的 20 箱弹药的一部分。包装上的标记(“SPLAJ, Tripoli/Bengazi”)显示,这批货物在所有权链中的某个环节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转。已请保加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此问题提供协助。保加利亚称,这批物资属于 1982 年按合同交付利比亚国防部的 46 000 件货物的一部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有关这个问题的答复中对专家小组消息来源的可靠性表示怀疑。利比亚当局再次指出这可能是一个阴谋,并称标记可被轻易伪造。

#### **106 毫米无后坐力炮弹药**

223. 正义运动储备中发现的大多数 106 毫米无后坐力炮弹药的制造日期从 196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初不等。除正向美国提出协助追查所有权链的请求(见第 177 和 216 段)外,还向比利时提出了此类请求。在比利时政府协助下,查明若干 106 毫米高爆及坦克曳光弹和化合物 A3 弹药为 1980 年至 1981 年期间的某个时候由比利时公司“Poudreries Réunies”制造的。还进一步确定同期向利比亚核发了此类弹药的出口许可。不过,无法绝对证实小组看到的这批弹药是否来自同一批货,因为出口许可证原件因存档期已过而不复存在。

224. 专家小组询问利比亚国防军是否曾使用过有关弹药。利比亚当局没有答复这个问题。但笼统提及利比亚当时依赖东方集团国家供应武器弹药。

### 意见

225. 如同乍得的情况一样，上文概述的向利比亚当局提供武器弹药的情况并不构成对达尔富尔武器禁运的违反。不过，同样与乍得情况相类似的是，这批武器弹药最终落入正义运动的武器库，然后违反禁运被用于达尔富尔和对苏丹首都的武装袭击。

## 3. 苏丹的储存

226. 在专家小组与正义运动领导人和实地战斗人员交谈时，正义运动一直声称，该运动的武器弹药和车辆大都是在战场上从苏丹武装部队缴获而来。专家小组在对正义运动在南达尔富尔、西达尔富尔和乌姆杜尔曼缴获的军火进行调查的结果支持了这种说法。

227. 苏丹武装部队高级指挥官承认，在本任务期内，正义运动设法缴获了大量武器弹药。本报告前一节举例说明了这个情况，其中提及在西达尔富尔的一次伏击中，正义运动部队在战场上缴获了属于苏丹武装部队的东风牌军用卡车及所载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这个例子绝非唯一情况，因为这是正义运动和其他叛乱运动中普遍存在的趋势。对军人和警察个人、车队和固定阵地的低度攻击行为被用于维持战地能力，而大规模进攻则用以大量补充和获取新型武器。

228. 发现的通用机枪、迫击炮、弹药和车辆均与苏丹安全部队使用的相同。正义运动在攻击乌姆杜尔曼时使用的禁运后生产的弹药，很可能是正义运动在达尔富尔战斗后缴获的。专家小组与中国政府和苏丹政府进行了接触，以追查正义运动在达尔富尔和乌姆杜尔曼的各种武器中发现的通用机枪的所有权链，这批通用机枪与苏丹武装部队使用的通用机枪完全相同。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在中国当局的协助下，专家小组追查了中国制造的 MJ-1 近爆引信，这批近爆引信在正义运动部队攻击乌姆杜尔曼期间，被该部队改装后装入库存 107 毫米火箭弹。这批引信是中国 2004 年 1 月交付给苏丹政府的，属于合法军火交付。目前，这些引信在正义运动发动的攻击中被用来对付苏丹政府部队。

照片 32

装配 MJ-1 近爆引信的 107 毫米火箭弹



229. 苏丹政府最初曾表示支持专家小组追查正义运动用于攻击苏丹政府部队的装备来源。但就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从正义运动库存中发现疑似苏丹政府武器弹药的有关情况而言，却没有向小组提供任何实质性支助。专家小组与苏丹政府进行了接触，要求获得政府在达尔富尔境内军事装备损失的详细情况。虽然苏丹武装部队后勤军官明确向专家小组表示，苏丹武装部队存有各部队拥有的武器弹药的详细资料，因此也存有所损失物资的详细资料，但政府的正式立场是，他们没有任何与这项物资有关的资料，因此无法为小组问询提供协助。

230. 专家小组在会晤苏丹武装部队喀土穆军事指挥部人员时，有人向专家小组解释说，虽然苏丹武装部队在达尔富尔有大量军事物资失窃，但这并没有在苏丹境内构成严重安全威胁，因为武装团体随即将此类装备运出达尔富尔，并在该区域的非法军火市场、即乍得境内销售。小组在本任期内收集的证据没有支持这项结论。

231. 苏丹武装部队在达尔富尔的库存确实是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源源不绝的供应来源。各团体一直使用着苏丹武装部队在军事交战期间丢失的武器，并继续通过战场缴获补充武器供应。苏丹武装部队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向达尔富尔转移武器和相关物资，为苏丹政府部队直接提供了武器弹药。不过，也为达尔富尔武装反对团体提供了大量新的武器弹药，使之得以开展反苏丹政府行动。

#### 4. 建议

232. **专家小组建议安全理事会责成苏丹政府允许专家小组自由进出苏丹武装部队的所有设施，以协助对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境内的武器弹药储备进行有效监察。**

#### D. 车辆

233. 专家小组仍在对达尔富尔境内武装团体的车辆供应渠道展开调查，这些车辆都被改造为武装皮卡车而用于攻击。小组在达尔富尔境内和境外都见过被缴获和被摧毁的正义运动的车辆。在进攻乌姆杜尔曼期间，正义运动的损失包括超过75辆四轮驱动汽车，其中大都属于2005年后制造的车辆，还包括一些2008年制造的汽车。这表明，这批车辆都是正义运动最近在达尔富尔和乍得获得的。小组在日本政府支持下，已追查了乌姆杜尔曼境内缴获的部分丰田汽车。

234. 车辆供应的一个向量在本报告财务一节已作了较全面的说明。关于盗窃人道主义和联合国车辆问题，专家小组在达尔富尔和喀土穆亲自查验了正义运动从这些来源获得的车辆。在正义运动手中持续不断的发现有民用车辆和从人道主义行为体偷窃来的车辆。在乌姆杜尔曼，白色民用四轮驱动汽车被漆成沙漠伪装色，这类车辆构成了各种被缴获车辆的很大一部分。2008年2月，正义运动在吞并西达尔富尔北部走廊领土后，偷走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民用车辆，在车身上涂上泥巴，然后将这些车辆用于作战。专家小组见过两辆国际非政府组织失窃车辆被这样使用，后来又被苏丹武装部队缴获。

235. 专家小组还发现，向该区域内国家政府发运的车辆转而落入武装团体手中。在这些车辆制造国和出口国当局协助下，专家小组正在调查大约 100 辆正义运动汽车的产地，并将在调查结束后就此提出报告。对部分正义运动车辆所有权链进行的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情况与小组一直在处理的苏丹解放军-团结派北达尔富尔部队指挥官所用车辆一案十分相似。一辆底盘号为 JTFLB71J368011275 的汽车属于 2006 年生产的型号。已发现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将该车卖给苏丹喀土穆的金箭有限公司，金箭有限公司又把这辆车卖给苏丹政府内务部。苏丹政府后来将这辆 2006 年生产的这辆汽车运往达尔富尔，在那里被苏丹解放军-团结派缴获并使用至今。看来在乌姆杜尔曼受攻击期间，苏丹政府缴获并向专家小组展示的至少 8 辆类似的汽车都是丰田公司卖给金箭有限公司的。

236. 专家小组迄今进行的调查表明，正义运动有三个获得车辆的主要渠道：(a) 从驻达尔富尔和乍得的人道主义组织、商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偷窃的车辆；(b) 政府库存车辆的流失；(c) 在乍得和达尔富尔境外购置的通过商业渠道向正义运动提供车辆。

## 十一. 实例研究：正义与平等运动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在乌姆杜尔曼袭击事件中使用儿童

237. 2008 年 5 月 10 日，正义运动部队对尼罗河西岸的喀土穆姊妹城市乌姆杜尔曼发动了一次攻击。攻击者乘坐大约 300 辆全副武装的车辆逼近该城。正义运动在其公开声明中辩称其攻击为达尔富尔战争的延续，并宣布还将予以进一步打击。正义运动领导层的一名成员在与专家小组的谈话中将该次攻击事件称为正义运动力量的显示，并重申该运动打算在今后继续发动类似攻击。

238. 双方伤亡数字和俘虏人数未得到独立核实。五个特别法庭根据 2001 年《反恐主义法》对被拘押者进行了审判。法院和司法程序似乎有损于国际公平审判保证和苏丹《宪法》中的公平审判保证。在编写本报告时，有 50 名被告被判处死刑。在攻击事件发生后，苏丹政府军和安全部队在喀土穆、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随意大肆逮捕被指控的正义运动支持者。

239. 在正义运动对乌姆杜尔曼发动的首次攻击期间有 89 名儿童被俘获。苏丹当局将这些儿童安置在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位于喀土穆西北大约 100 公里处的一个训练营中。观察员报告，这些青少年得到妥善照顾。专家小组获准看望了其中的一些儿童。

### A. 苏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背景情况

240. 在达尔富尔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是一个广泛存在的现象。专家小组了解到的情况表明，在大多数武装团体中都发现有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这些武装团体包括中央预备警察部队、苏丹武装部队、人民保卫部队、人民争取权利和民主

运动、正义运动、苏丹解放军-团结派、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沙菲派、与苏丹政府军有联系的民兵、乍得国民军和乍得反叛团体。

241. 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署之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设法使签署协议的运动着手解决招募儿童问题。2008年6月，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经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苏丹行为体合作，实施了一个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2008年7月11日，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团结派在日内瓦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对话期间发表了一份反对运动联合声明。除其他问题以外，这两个运动宣布将在达尔富尔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并重申其不招募儿童参与军事行动的承诺。

242. 尽管有上述承诺，但是有可信的报告和专家小组所了解到的情况表明，正义运动正在一些位于乍得东部和苏丹的达尔富尔人难民营积极招募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与被俘儿童有关的现有文件表明，在89名被俘儿童中有5名来自乍得。大多数儿童来自苏丹西达尔富尔州。

243. 专家小组没有找到一些报告所指称的关于这一运动进行大规模强迫征募的证据。加入武装反政府力量通常被视为家庭对武装斗争的贡献，而且每名儿童约15至20美元的每月津贴为家庭放手让儿童参加武装反政府力量提供了额外的动力。但根据国际法，这无论如何不能减轻招募儿童的罪责，不论是强迫征募还是得到家庭结构的支持。

244. 未成年新兵在军营训练时通常要呆够数月才能回其在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家中探亲。专家小组的对话者指出，征募发生在乍得东部的大多数难民营中，包括下列难民营：Iridimi(伊里巴西北)；Amna Bak(盖雷达东北)；Farchana、Braidjing 和 Treguine(均位于阿德雷以西)；Oure Cassoni(巴哈)。特别是在 Oure Cassoni 难民营，征募活动最为系统化，因为该难民营被视为正义运动所控制的难民营。

245. 根据专家小组得到的机密情报，传统领袖和教师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儿童征募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08年6月，乍得东部的难民营的13名领袖发表了一份声明，否认了这些指控。不过，根据消息灵通来源提供的可靠情报，专家小组相信，传统领袖和教师作为正义运动、家庭及其子女之间的中间人，确实支持了征募工作。关于这些儿童的年龄结构，专家小组了解到，有时甚至有小至8岁的儿童被征募。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年龄据称在15至18岁之间。这些儿童主要担任一些内勤工作，但一旦爆发敌对行动，他们也被用于一线作战。

246. 专家小组与被俘的正义运动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进行了谈话。其中两名儿童来自乍得，并在乍得被招募。这些男孩的证词反映了他们被指派从事一系列各种活动。其中三个14、15和16岁大的男孩接受了实施实弹训练，而另一名



13 岁的男孩没有参加一线作战，但被用于在一个正义运动部队中从事内勤工作。专家小组感到满意的是，在这个问题上，儿童能够代表自己说话。

## B. 正义与平等运动的答复

247. 正义运动否认了所有关于招募儿童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指控。一名正义运动领导人对专家小组说，该运动有精通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律师，他会确保没有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被招募。他还说，正义运动不缺少年长一些的有能力的战斗员，因此不需要招募儿童。另外他还说，这 89 名儿童并非来自正义运动，而是来自喀土穆的一些街头儿童，苏丹政府用他们来编造诬蔑该运动的证据。

## C. 调查结果

248. 根据现有直接和间接证据，专家小组认定，正义运动的否认和说法缺乏可信度。专家小组发现，正义运动积极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招募活动在乍得东部和苏丹达尔富尔的达尔富尔难民营均有发生。正义运动训练儿童使用各种武器，将儿童用于内勤工作，并在认为需要时将他们投入战斗。最后，专家小组与被俘儿童的谈话没有表明苏丹政府试图将街头儿童扮成正义运动战斗员而欺骗公众。

## D. 法律标准

249. 下列法律标准适用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未满 15 岁者不得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其后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别提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并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使用未满 18 岁者。
- 同一年龄界限也适用于《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宪章规定 18 岁是招募入伍和参加任何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最低年龄。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1977 年)将 15 岁定为征募入伍或用于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这适用于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
-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被视为战争罪。

250.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未满 18 岁者均被视为儿童。根据苏丹政府提供的一份被俘者名单，这些儿童生于 1991 年至 1997 年期间。苏丹政府在乌姆杜尔曼攻击期间及其后俘获的 89 名儿童细分如下：

出生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儿童人数	10	28	33	7	5	4	2

251. 专家小组的调查结论是，在乌姆杜尔曼袭击事件中，至少有 18 个案例中，对儿童的使用达到《罗马规约》规定的战争罪的客观标准。

252. 尽管资料有欠缺，具体出生日期不详，但是以上数字表明，18 名未满 15 岁的儿童，即那些于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出生的儿童，被用于乌姆杜尔曼袭击事件。取决于对年龄的进一步核实情况，那些生于 1993 年但于 5 月 10 日之后出生的儿童，由于在乌姆杜尔曼袭击事件当日未满 15 岁，也应当加入这一数字中。尚无法确定那些未满 15 岁的儿童中有多少积极参加了战斗。不过，根据既定原则和解释，《罗马规约》中的术语（“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不要求儿童自己实施战斗行为。“利用”一词意指接受儿童参与支持冲突。关于积极参与的要求，如儿童的参与在冲突期间对该武装团体起到了积极支持的作用，如担任厨师、搬运工或通信员，即视为该要求已得到满足。<sup>10</sup>

253. 即使没有故意因素这一要求，使用未满 18 岁的儿童也构成违反上述国际法律规范和公约，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十二. 侵犯人权的行为

254. 联合国安理会第 1591(2005)号决议授权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汇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个人的资料。在本报告中，专家小组将侧重汇报与联合国安理会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确定的武器禁运密切相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然而，由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仍然在大范围频繁出现，专家小组将就其认为与主要人权领域有关的关切事宜作出概述。专家小组在下文中审查和记录的案例，就是说明在达尔富尔发现的系统性、体制化侵犯人权行为的更广泛趋势的生动例证。

### A. 法律背景

255. 苏丹政府已批准了若干旨在保护苏丹个人权利的国际人权条约。就专家小组的工作背景而言，其中最重要的条约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区域层次则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就冲突而言最相关的权利是：(a) 生命权和不被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b) 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权利；(c) 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权利；(d) 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人道待遇及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e) 对任何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补救的权利。这包括国家当局有义务将侵犯人权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因为

<sup>10</sup> 见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一案中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书面呈件。

停止正在进行的侵犯人权行为是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sup>11</sup> (f) 为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赔偿的权利。

256. 某些保障可能会在特殊情况下暂停适用。根据该《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这一点不适用于生命权和禁止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此外，虽然《公约》第四条没有规定，但为违反《公约》规定的任何行为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被认为是不能搁置在一边的。<sup>12</sup>

## B. 在苏丹政府拘留所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257. 在专家组收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中，有相当多的报告涉及被拘留者遭受虐待的问题。有明显的迹象表明，虐待、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行为在苏丹政府拘留所经常发生。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军事情报部门拘留的个人似乎尤其遭受此种对待。

258. 在专家组接到的报告中，有一个典型的案例如下：2008年6月9日，苏丹国家情报和安全局逮捕并拘留了尼亚拉社区一名重要的社区成员。在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扣住他的妻子并威胁将她拘留后，这名受害者向警方投案自首。现有资料表明，受害者是哈桑·图拉比人民大会党的现任成员，他的被捕发生在正义运动袭击乌姆杜尔曼的背景下。至2008年6月11日，受害者已经死亡。有迹象表明，他死于酷刑。解剖的结果没有透露给受害者的家属。在死者家人和南达尔富尔州的州长之间在同一天举行会谈之后，州长指示检察机关对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提起刑事诉讼。在本报告编稿时，调查尚未产生任何结果。

### 意见和调查结果

259. 专家组确认，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局长在2007年颁布了一项法令，再次申明被拘留者的权利和官员的义务，特别是禁止人身虐待和安全官员个人的责任。尽管这一步骤具有积极意义，但是专家组接到的可信的投诉强烈表明，必不可少的基本人权仍然没有得到尊重。

260. 专家组在2008年8月与苏丹政府当局最后一次会晤时，在喀土穆向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副局长提及了此类涉及虐待和酷刑的指控。对方在答复时断然否认存在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鉴于专家组经常收到并记录在案的侵犯人权行为报告数量惊人，专家组认为，这种否认缺乏可信度。与此相反，看来苏丹存在对被拘禁者实施制度化暴力行为的文化，需要立即加以处理。

<sup>11</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1号一般性意见，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

<sup>12</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9号一般性意见，第14段。

### C.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261. 专家小组关切地注意到，诸如强奸、强奸未遂、相关形式的性骚扰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仍然发生得十分频繁和普遍，这些行为往往发生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附近。

262. 有关报告和专家小组的对话者经常将性虐待案件归咎于阿拉伯武装分子，据报告，这些武装分子在很多情况下身穿军装样式制服。专家小组关切地注意到，在2月份朱奈纳北部发生的袭击事件以来已报告发生了特别多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行为。亲政府的武装民兵及隶属政府军的常规部队士兵被认为是实施者。

263. 有报告说，政府当局没有尽职尽责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这种状况助长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频繁发生。专家小组获悉，在一些案件中，打算向政府警察或司法当局提出控诉的受害者或受害者亲属要么被打发走，要么在不撤消控诉时受到威胁。另一个阻碍受害者向警察和政府机关寻求帮助的因素是普遍存在的指控女性控诉人通奸的做法。

264. 另一个障碍是在许多地区缺少民警，亦缺乏对政府当局的信任。此外，根据当地的习俗，处理强奸案件一般都通过给予补偿等传统办法，这也阻碍了对犯罪人的惩罚。

265. 苏丹政府当局对大量存在的性暴力行为的指控提出了反驳，认为国际媒体和国际机构夸大了问题的严重性。一个经常听到的说法是，在其他冲突地区，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数量要明显高出很多。

266. 专家小组接到的以下报告的实例，是说明这些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例证：

(a) 2007年12月，三名武装男子在达尔富尔西部靠近莫尔奈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地方强奸了一名女子和一名女童。受害者在遭到犯罪人强奸时正走在从她们的农场回家的路上。受害者向警方报告了这一犯罪，但据称警方并没有采取行动；

(b) 2007年12月，4名身着绿色和蓝色制服的男子袭击了扎林盖(西达尔富尔)附近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一名女孩。这名女孩当时正在和她的祖父和妹妹一起在家庭农场上耕作。她的妹妹逃脱后，告知了附近的居民，居民们向警方请求帮助。与此同时，犯罪人用枪指着女孩的祖父的头，当着他的面强奸了受害者。后来，警察把她带到医院接受治疗；

(c) 2008年1月，4名妇女离开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尼亚拉，南达尔富尔州)从事农业活动。4名身穿制服样式衣服的武装人员朝着她们开火。她们走近这些妇女，说她们为难民营中的武装反对团伙成员提供住所。随后，袭击者们强奸了所有4名妇女。受害者在难民营接受了治疗，但没有将这起事件报告警方；

(d) 据报告, 2008年3月, 中央后备警察部队的成员在西达尔富尔的西尔巴袭击了4名难民女孩。受害者当时正在从比拉克(位于乍得的一处达尔富尔难民点) 去往西尔巴的路上。受害者被迫陪着犯罪人一起回到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基地, 在那里她们在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其他成员面前遭到强奸。中央后备警察部队指挥官没有调查这起犯罪, 据称引述的理由是受害者均拒绝向他提供供述;

(e) 据报告, 2004年1月, 在南达尔富尔的一个营地, 有一名境内流离失所女孩在家中被一名身着便服、手持利刃的男子强奸。此案已报告给尼亚拉警察, 案件发生后不久, 犯罪人即被逮捕, 并被控以强奸罪。在随后的庭审中, 犯罪人被定为严重猥亵的罪名, 而不是强奸罪, 并被判处两年监禁和支付补偿。根据苏丹刑法的现行解释, 强奸罪需要以通奸为先决条件, 而这又需要招供或4名成年证人作证才能定罪。而严重猥亵罪的定罪门槛则要更低得多。<sup>13</sup>

### 意见和调查结果

267. 专家小组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无法提供可靠的估计数字。但是, 单单进行数字上的比较并不能说明在达尔富尔冲突背景下发生的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的影响。关键的事实在于, 对性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普遍存在。妇女们走出营地时面临着被强奸的风险, 男性们则面临被殴打的危险。这就造成了一种恐怖气氛。受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的民众面临着对其行动自由的限制, 这使他们感觉自己就像是囚犯一样, 同时也妨碍了他们从事更多的创收活动, 如拣柴草和种植等。因此, 他们的活动范围几乎只能局限于营地之内, 鲜有机会减少其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依赖性。

268. 但是, 专家小组也接到报告获悉, 在数目有限的案例中, 地方当局采取了行动, 并对被控的犯罪人启动了司法程序。然而这看来并不是常态, 而是例外, 因而也不能被视为积极趋势的伊始。

269. 还有一项值得关注的事实, 那就是即使对犯罪人开庭审判, 苏丹的法律制度也无法作出适当的判决。对苏丹法律的现行解释给检察机关带来了不切实际的举证负担, 因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对强奸罪的定罪构成了妨碍。上文记载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例(e)中反映了这一点。

## D.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攻击

### 1. 卢旺达营地, 塔维拉

#### 背景

270. 在达尔富尔冲突的历史中, 塔维拉一向是一个不宁的地区。2004年, 当时仍然统一的苏丹解放军与苏丹政府部队发生战斗, 事后塔维拉落入苏丹解放军之

<sup>13</sup> 苏丹1991年《刑法》第151条: 严重猥亵罪: “任何人若犯下任何有损他人端庄的行为, 或与他人犯下通奸或鸡奸之外的任何性行为, 都应被视为犯下了严重猥亵罪……”。

手。2005 年年初，苏丹政府部队试图恢复对塔维拉的控制，但没有成功。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解放军/瓦希德派)与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解放军/米纳维派)分裂后，后者取得了对该镇的控制权。苏丹政府在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营地几百米外的附近一个小山冈维持一个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哨所。解放军/瓦希德派与解放军/米纳维派以及解放军/米纳维派与中央后备警察部队之间的战斗使塔维拉平民受到影响。2005 年 9 月，中央后备警察部队与苏丹武装部队对塔维拉镇和另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联合发动前述攻击后，新出现了卢旺达营地。

### 2008 年 5 月的攻击

271.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央后备警察部队人员对卢旺达营地和法西尔以西约 60 公里处的塔维拉镇的平民发动攻击。该营地紧靠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小组驻地。

272. 上午 11 时，中央后备警察部队的 1 名人员在塔维拉市场附近遭杀害。约中午 12 时，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包围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焚烧和抢掠平民住宅和商店，并毁坏市场。同样的事也发生在塔维拉镇。事发三天后前往该地区察看的一名目击者称，营地内外有 29 间房屋被烧，卢旺达营地的市场有 90%被焚毁或遭枪弹毁坏。据报无人伤亡。

273. 下午约 2 时 30 分，中央后备警察部队逐渐响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停火呼吁，并于下午约 4 时 30 分从营地撤走。午夜 12 时，中央后备警察部队人员又回到营地，继续抢掠。

照片 33

在对塔维拉营地发动攻击期间的中央后备警察部队人员



照片 34

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小组驻地看到的塔维拉营地遭焚烧的情景



#### 意见和调查结果

274. 事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部落领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代表与塔维拉中央后备警察部队指挥官举行会议，专家小组与出席该次会议的一名目击证人进行交谈。小组的证人指出，根据指挥官的解释，该次袭击是他的部属对其伙伴先前遇害一事所作的反应。他还说，他反对其属下部队的犯法行为，但认为对他们的控制极为有限。他又说，他无法命令其部属归还掠夺的物品。小组认为中央后备警察部队是为了报仇而犯下非法的集体惩罚行为，并趁机抢劫。

275. 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中央后备警察部队无权在塔维拉中心和附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驻留。《协议》第 26 条第 268(c) 款规定，维持治安的任务应交由被确认正在控制某一指定地区的运动执行。根据就签署《协议》时所控制领土的情况，苏丹政府的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在塔维拉没有维持治安的任务，塔维拉已被确认为解放军/米纳维派的领土，维持治安任务落在该派身上。

276. 此外，袭击行动违反《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26 条的规定，根据该条第 262(a) 和 (b) 款，当事方重申应尊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应不从事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保障和福祉的活动。

277. 这些袭击还违反联合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其中强调国家当局的首要义务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禁止袭击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更明确地说，原则 21 第 2 段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财产和物品，特别是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a) 掠夺；
- (b) 直接或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或其他暴力行为；
- (c) ……；
- (d) 使其成为报复对象；
- (e) 作为集体惩罚的形式进行破坏或占有。”

278. 除此之外，这些事件还表明，苏丹政府部队人员的违法行为之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根据编写本报告时所获得的资料，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内负责的指挥官已被调到不为人知的地方。没有对此事件展开调查。

## 2. 卡尔马营地

279. 2008年8月25日清晨，来自国家情报和安全局、苏丹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多达1000人对卡尔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南达尔富尔尼亚拉)发动袭击。据称，苏丹政府部队意欲进入营地执行逮捕令，但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一群境内流离失所者阻止部队进入。随后，苏丹政府部队开枪射击，打死最少32人，其中有10名妇女和7名儿童。事发日，小组已离开苏丹，因此小组成员无法展开调查。据称，南达尔富尔州州长已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一事件。

### 意见和调查结果

280. 根据初步获得的资料，这一事件明显违反最基本的人权规范，即侵犯生命权。它还违反了其他标准，如联合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些规定，安保官员必须力行克制，尽量减少破坏和伤害，政府当局必须惩罚任意滥用武力行为的责任人。编写本报告时没有收到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详细情况，即苏丹政府当局开展的调查和惩罚犯罪人的情况。

## E. 武装反对运动侵犯人权的情况

2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同反叛派系发生内斗，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发生侵权事件，平民首当其冲。例如，小组收到的侵权事件报告包括：

(a) 2008年4月，据报解放军/米纳维派与解放军/瓦希德派在(达尔富尔北部)Kafod地区发生战斗。双方都是签署《协议》的派系。该次战斗导致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造成十多名平民死亡，Kafod和邻近乡村的住宅遭到大规模破坏；

(b) 现有资料强烈表明，在西达尔富尔的马斯特里地区，签署方争取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经常侵犯人权。该运动被指控进行非法逮捕和拘留、发出死亡威胁、强逼平民交赎金、虐待和拷打被拘留者和绑架平民；

(c) 解放军/米纳维派成员被指控经常侵犯被拘留者的人权。北达尔富尔的几份报告指出，该运动不加解释就长时间拘禁平民，拒绝将被拘留者移交司法当局。严刑拷打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和酷刑似乎经常发生。



## 调查结果

282. 苏丹政府的主要责任是保障其公民的人权，保护他们免受侵犯。不同武装反对运动对在其控制下的地区负责。《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签署方和非签署方日益倾向于有计划地蔑视平民的基本权利。除了利用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外，反叛派系还被指控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拷打和杀害被拘留者，从事绑架和被迫失踪、敲诈金钱、对社区强行征税，以及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一名原则上支持运动达尔富尔人权活跃分子向小组指出，许多反叛派系脱离了达尔富尔社会，它们进行交战，完全不考虑民间社会和平民的权利。

## 十三. 违反禁运的财政问题

### A. 合法税收和石油收入

283. 达尔富尔地区违反武器禁运行为和支持在苏丹-乍得这一广泛区域活动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主要资金来源，大体依靠两个有关国家合法收税和创造其他收入的能力。苏丹和乍得最有利可图的单一收入来源，是它们最近才建立起来的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

284. 苏丹经济在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平均每年大约增长 7%，2007 年估计为 10%，这使得人均收入从 2001 年的 340 美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810 美元。但是苏丹新发现的财富仍然不稳定。该国国内欠款累积达 13 亿美元，发展的不平等将发展指标与中等收入国家类似的喀土穆和北方的一些州与发展指标仍然与世界最低的国家相当的达尔富尔对立起来。2007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估计达到 800 亿美元左右。军事预算估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大约 3%。因此，苏丹的石油、农产品出口和正常税收收入，使该国可以完全为其在达尔富尔的军事存在、镇压达尔富尔反叛分子的行动及支持乍得武装反对团体提供经费。

285. 乍得也经历了创纪录的经济增长率，可有很大一部分人口仍然深陷贫穷之中。自 2001 年以来，乍得的增长率为每年 9%，目前的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160 亿美元。2003 年开始石油生产，产量迅速增加到每日 200 000 桶，2004 年增长率达到了创纪录的 30%。虽然自那时以来石油产量有所下降，不断上涨的石油价格保持了能源部门高于预期的收益。乍得目前把大约 4%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军事目的。

286. 苏丹和乍得的武装部队，包括其辅助部队、安全部队和代理部队，都用政府的合法税收维持。只要苏丹和乍得的武装反对团体得到苏丹或乍得政府的支持，它们就会从这两国的收入中受益。乍得政府对某些苏丹武装团体、以及苏丹通过军事和安全渠道对金戈威德或边防卫队等代理作战部队及乍得武装反对团体的额外支持，都是以直接的物资支助形式提供，如车辆、武器或通信设备。

## B. 非法收税和创收办法

### 1. 税收

287. 这些团体的多数都让自己控制的平民人口服从其税收制度，从这种税收制度中获得补充收入。这些筹资机制都不透明，而且非平等实施。事实上，此类税收办法似乎与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敲诈勒索相似，因此无论照任何标准看都是非法的。

288. 专家小组询问过的苏丹解放军、正义运动及正义运动-集体领导的代表解释说，他们作为苏丹政府的合法取代者，有向平民征税的平等权利。另一方面，这些代表又不愿意详细介绍他们在实施的收税制度。他们也不愿意提供数据说明所征税款金额，如何判定应征税的收入或反叛领导人中谁承担收税的总体责任。

### 2. 小额信贷

289. 这些非法征税办法的另一方面，涉及武装团体所称与地方农民的密切关系。据苏丹解放军、正义运动及正义运动-集体领导的代表讲，在“解放”区尽快激发农业和其他经济活动，至关重要。从根本上讲，所有反叛团体的作战部队，都依赖当地农耕社区提供粮食和其他给养。因此，武装团体不管何时夺取和占领一个地方，都会鼓励农民尽早重新开展种植或饲养牲畜。有时候而且在必要的情况下，苏丹解放军和正义运动都表示过，他们愿意发放小额信贷，使农耕能够开展下去。此类信贷发放有一条件，就是苏丹解放军或正义运动战斗员需要粮食时，就会得到粮食供应。询问过的团体，没有一个详细解释他们的团体中谁承担管理此类贷款计划的总体责任或对债权人征收什么利息和其他费用。

### 3. 劫车

290. 苏丹武装反对团体另一种筹资形式是路边勒索和抢劫，包括抢劫达尔富尔和乍得东部各省内的国际行为者使用的车辆和其他设备。

#### 乍得境内的劫车

291. 据观察，非法活动和抢劫行为大增，这与违反武器禁运行为有关。从 2005 年 11 月开始，至 2008 年 7 月底，共有 129 部在乍得东部运行的联合国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车辆，遭到劫持或偷盗。在几起案件中，司机和乘客都受了伤；在少数情况下，他们甚至被杀害。尽管这些车辆有许多最终都找回来了，但有些已严重损坏，车里的物品常常被全部搬走，其中有 57% 的车辆至今根本没有找回。在劫车风潮的头 6 个月中，联合国安全部门在调查期间查出了一些车辆的下落。它确定，人们会发现 50% 的被盗车辆越过边境，流入了苏丹境内，正由与武装团体有关的个人或苏丹政府官员使用。

292. 能具体说明这个问题的一个例子,就是在阿贝歇的某国际非政府组织 2008 年 5 月从当地商人手中租来的一辆丰田越野车。这辆车遭到了 4 个手持自动步枪的男子的劫持,他们劫持时窃取了 4 名乘客的所有财物,包括手提电脑和护照。车主一接到劫车通知,听目击者说,看到车朝乍得-苏丹边境方向开去,就循着目击者提供的线索,追查失盗车辆。最后,他本人追查该车追到朱奈纳当地警察局长的兄弟、一个名叫 Gibril Abdullah 的民兵领导家中。随后,他试图收回自己的车,但要收回就得支付 3 000 美元。最后,有人最后在朱奈纳看到这辆车重新漆过,还用阿拉伯文添上了“边防卫兵”字样。

#### 4. 劫掠 Thurraya 电话

293. 据认为是以盗窃和抢劫为手段非法筹资来源的另一种形式,出现在 1 月/2 月间袭击恩贾梅纳期间。在攻打 SOGECT 仓库的战斗中, Thurraya 电话当地特许经营商遭到了抢劫。公司业主 Abderaman Hassan Mahamat Itno 对专家说,有 1 000 部 Thurraya 电话机,带 1 000 张电话机卡,另外还有其他许多物品,都被从他的房舍中抢走。使这起案件更加复杂的是, Itno 先生正式报告说只有 290 部 Thurraya7101 型电话被盗,电话机卡无一遗失。专家小组还未能确定操作被盗或以不当方式启用的卫星电话机的技术要求。

294. Itno 先生在此事中的作用可能还需要进一步关注,因为他不愿完全披露参与从阿联酋进口丰田越野车到乍得的情况。有几位证人对专家小组称, Itno 先生是一个人们怀疑与正义运动联系紧密的商人,而且一直在为苏丹武装反对团体组织供给。

#### 5. 乍得车辆进口

295. 2008 年 4 月,苏丹政府提请专家组注意两架飞机在喀土穆作技术停落期间,苏丹海关扣留的两批共 17 部车辆和各种杂货。这两架飞机是从阿联酋的富查伊拉国际机场飞到喀土穆的,目的地是恩贾梅纳。后来,苏丹政府决定把杂货归还给合法的物主,却扣下了车辆。给出的理由是,这些车辆作为人们怀疑与正义运动联系紧密的商人组织的供应链的一部分运往恩贾梅纳,最终会提供给正义运动,后者会把它们改造成武装皮卡车。

296. 专家小组调查了这两批货和有关个人,结果如下:

##### 第 1 批货

297. 第一批由总部设在迪拜的金星货运清关公司组货,该公司由 Barcai Mohamed Abdel Karim 掌控。Karim 先生对专家小组说,他已经组织大约 20 批类似车辆和杂货运往恩贾梅纳。他说乍得的收货人是乍得金星公司,公司总经理是 Hassan Adam Kissine,副经理是 Mahamat Hamid Kona。不过,证人对专家小组解释说,最终收货人是乍得国防部长一个亲戚。

照片 35

注册编号为 UN-76011 的 East Wing 伊留申-76 型飞机



298. 货物运送使用的班机是“注册编号为 UN-76011 的 East Wing 飞机, ”。班机 4 月 5 日清早到达喀土穆, 加油后朝恩贾梅纳方向飞去, 但 40 分钟后因技术原因返航。着陆后, 喀土穆机场当局扣押了在航运货单中确定的下列货物和车辆:

丰田普拉多, 底盘号: JTEBK29J80031974

丰田皮卡车, 底盘号: JTFLJ73J086043440

丰田皮卡车, 底盘号: JTFLJ73J586042171

丰田皮卡车, 底盘号: JTFLJ73J786044164

丰田皮卡车, 底盘号: JTFLJ73J686042468

丰田皮卡车, 底盘号: JTFLJ73J186042457

丰田皮卡车, 底盘号: JTFLJ73J286042192

丰田越野车, 底盘号: JTFLJ73J286042533

丰田越野车, 底盘号: JTFLJ73J786042284

## 第 2 批货

299. 第二批货由 Mahamat Issa M. Mustafa 通过其迪拜 Al Aumdah 汽车零部件公司组货。Issa 先生对专家小组说, 他也一直定期组货运输车辆, 为此还在使用总部也设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 Massawa 结算和运输报关公司的服务。这批货将发送到 SOGET-乍得, 其业主是 Abderaman Hassan Mahamat Itno。Massawa 签订

合同用航空公司的一架伊留申-76型飞机运货，飞机2008年4月9日到达喀土穆。有关车辆的数据没有列入航运舱单中。

## 6. 司法程序

300. 专家小组调查了苏丹政府就这些货物的一些组货者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提出法律援助和引渡请求事宜。在与苏丹司法部会晤期间，专家小组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起诉这些个人而采取的双边行动。专家小组还要求提供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法律援助和引渡请求副本以及与此事有关的其它任何相关资料。迄今为止，尚未接到司法部针对这一请求所提供的任何资料。

301. 专家小组通过自己的渠道了解到，应苏丹政府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提出的请求，6月21日至23日，地方安全部队拘留了与迪拜金星货运清关公司有关的若干个人，包括其负责人 Barcai Mohamed Abdel Karim。Barcai 先生似乎拥有苏丹、乍得和美国的公民身份，其合伙人有加拿大、法国或苏丹和乍得公民身份，他们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拘禁了几个星期，直到其各自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外交代表机构介入为止。获释后，他们被要求离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02. 专家小组进一步了解到，过去发生过类似案件，当时苏丹司法部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当局进行了交涉。2003年，苏丹当局请求提供法律协助，以起诉若干住在迪拜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它地方的苏丹裔乍得人，他们参与了向苏丹邻国运送车辆。苏丹政府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出口越野车会有助于反叛活动，因此，是阴谋反对国家行为。专家小组迄今为止的调查表明，迄今尚无人因这些请求而被引渡到苏丹，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要求所有被点名的个人离开该国。

## 意见

303. 有两个记录在案的实例表明，苏丹政府利用法律文书对参与四轮驱动车辆国际贸易者采取双边行动，这应被视作重要的先例。苏丹政府在这些文件中以及用双边行动公开表明，苏丹认为，交易这种即使没有装配的车辆或将其进口至邻国是用于军事目的。因此，苏丹创立了一个先例，即，这些车辆涉及违反禁运。因此，苏丹政府本身若允许自己的军事和治安人员把同类车辆运入达尔富尔，则应承担同等责任。

## C. 苏丹政府采用的拖延和阻碍战略

304. 苏丹政府长久以来的作法是，在国内通过准国营公司保持对重要经济职能的密切控制，因此，须严密分析这种公司实体的作用和活动。专家小组尽力确定并视情况识别可能违反联合国决议有关规定的服务或捐助。然而，专家小组为更好地理解这种准国营公司的确切身份和活动而提出的问询遭到了苏丹政府的极大拖延、阻挠和干扰。

305. 苏丹政府阻碍小组在这方面工作的一个办法是尽力不与其独立开展工作。例如，苏丹政府协调人试图强制实行专家小组不得直接接触私营公司的规定。这一做法本身极大损害了小组调查的独立性，还非常有效地延误和阻挠了小组专家最基本的信息收集工作。与此相一致的是，专家小组的苏丹政府协调人压根从未为小组与要求访问的公司进行直接接触提供过便利。

306. 苏丹政府损害专家小组工作的另一办法是拒绝最基本的提供信息要求并(或)对这种要求置之不理。例如，小组曾试图确定一公司实体实际上是否为准国营公司或私营公司。为此，专家小组要求苏丹公司注册机构提供各有关公司注册副本。小组按照苏丹政府的指示，通过其苏丹政府的协调人提出了请求，尽管这些都是可公开得到的资料。小组具体要求公司注册机构提供关于股东、高级职员和董事以及可能的子实体或附属实体、公司总部地址的资料，并说明公司开业/停业的时间有多长。苏丹政府没有提供其中任何一项资料。

#### 十四. 袭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影响

307. 在达尔富尔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已成为达尔富尔寻求资源的各种武装分子容易捕获的猎物。为了维持其活动、证明其自称为反叛活动是有道理的或作为纯粹为自己捞好处的犯罪行为，此类武装分子日益把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当成其盗匪活动、劫车和公然袭击的目标。

308. 蓄意把援助界当成目标而袭击护送队、办公室和居住院落已司空见惯。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三个州每天都发生类似事件，一个必然结果是，接触脆弱人口的机会相应有所减少。

309. 把援助界作为目标已发展到把在达尔富尔开展活动的维和特派团当成目标。对维和人员的袭击成了匪徒和武装团体获取民用和两用设备的一个可能的办法。对非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行动的袭击对反叛者而言还有使其获得武器弹药的另一重好处。这些袭击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大量文职和军职人员丧生，表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能无力在军事上保卫，也不能起威慑作用，阻止袭击再次发生。

310. 专家小组接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示，调查 2007 年 9 月在哈斯卡尼塔发生的袭击非苏特派团人员事件和 2008 年 1 月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燃料车队事件。在这方面，专家小组还决定调查北达尔富尔一个车队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2 吨弹药被窃一事及 2008 年 8 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宪兵和民警联合巡逻队遇袭事件。因此，小组根据其任务有关规定开展了工作。小组没有能力确定超出其任务规定范围的刑事责任，也不能评论体制缺失，除非其具体涉及武器禁运规定、进攻性军事飞越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

## A. 袭击维和特派团

3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同其前身非苏特派团一样，长期缺乏能力，人员和装备方面都欠缺，且自 2008 年 1 月部署以来就如此。这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受到了苏丹政府和反叛部队的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经常受到人身袭击、劫车和抢劫的威胁。1 月和 4 月对补给车队的几次重大袭击和 7 月发生的致命性进攻表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面临的安全威胁从低级的犯罪投机发展成专门以特派团本身为目标。这些袭击极大影响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能力，影响了保护人道主义准入的能力，使武装团体有机会窃取联合国资产来补充自己的部队。

### 1. 对非苏特派团的哈斯卡尼塔攻击

312. 2007 年 9 月 29 日，达尔富尔武装反对团体成员袭击了非苏特派团的哈斯卡尼塔军事小组驻地。10 名维和人员丧生，另有 12 人受重伤。军事小组驻地大部分装备遭抢，其中包括武器、弹药和车辆以及士兵的个人物品。军事小组驻地本身遭到了破坏，且部分被夷为平地。

照片 36

哈斯卡尼塔军事小组驻地遭到袭击后的鸟瞰图



313. 哈斯卡尼塔位于北达尔富尔东南部，距 Al Daein 约 85 公里，与科尔多凡州相邻。发生袭击时，军事小组驻地部署有 157 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一个连的保护部队、军事观察员、民警和其它文职雇员。

314. 专家小组的来源称，约有 300 名袭击者从北边逼近军事小组驻地，他们约有 30 辆车，并配有重武器。目击者说，袭击者的火力大大强于维和人员。30 至 45 分钟内，袭击者强行攻入营地，窃走了非苏特派团的车辆，且逐个搜查帐篷抢走武器和个人用品。非苏特派团人员从其中一辆装甲运兵车中还击，但 15 分钟后，装甲运兵车的射击手中弹身亡，运兵车也被夺走。一些士兵从西边越过铁丝

网逃离营地，逃到了一片空地上。据报告，另外一些人从堑壕里用小武器射击袭击者，在打光子弹后，攻击者逼进堑壕，让士兵交出所有武器和钱物。拒绝或企图藏起武器的一些人被打死。

### 攻击发生前这一区域的事态发展

315. 哈斯卡尼塔周边地区一直由苏丹解放运动/米纳维派控制。苏丹解放运动/米纳维派的一些成员不赞同这一运动的政策，特别是不赞同其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因而组成了自己的派别，称作苏丹解放运动/团结派。2007年8月3日，这一派别向非苏特派团代表正式宣布设立了这一分裂出来的新派别。他们还称，将与这一地区的正义运动人员合作。因此，为了把苏丹解放运动/团结派和正义运动部队逐出这一地区，苏丹武装部队对哈斯卡尼塔发动了几次袭击，其中包括空袭。

316. 9月6日，当地居民抗议这些袭击，呼吁非苏特派团制止苏丹政府发动袭击，或者关闭军事小组驻地。9月10日，发生了另一起空袭事件，此后，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团结派代表来到军事小组驻地，宣布若再发生袭击事件，将把枪口对准军事小组驻地。此外，他们还对非苏特派团飞往哈斯卡尼塔的飞机实施飞行限制。9月16日取消了限制。

317. 攻击发生前几天，正义运动还发生了分裂。正义运动领导人哈利勒·易卜拉欣访问期间，与其中一名指挥官阿卜杜拉·班达发生了分裂。哈利勒·易卜拉欣与其战斗人员离开了这一地区，而班达仍与忠于他的人留在哈斯卡尼塔。苏丹解放运动/团结派和正义运动班达派继续合作。

### 调查结果

318. 对非苏特派团哈斯卡尼塔军事小组驻地的攻击是蓄意对维和特派团人员、设备和车辆的攻击，因此，按照《罗马规约》第8条第2款(e)(三)项的规定，已构成战争罪。

319. 现有资料、包括专家小组在苏丹和乍得所做的访谈表明，苏丹解放运动/团结派和正义运动效忠阿卜杜拉·班达一派的成员要为攻击事件负责。

320. 关于攻击动机，专家小组的来源表示有两个主要原因：

321. 第一，各运动方面普遍怀疑非苏特派团部队与苏丹政府协作，向后者提供重要的军事情报。

322. 第二，谣传政府部队很快要发起大规模攻击，这让人感到武装团体亟需补充武器、弹药和车辆。非苏特派团军事小组驻地被视为最可行的装备来源目标，因为其保护水平不高，使攻击者相信他们在可接受的低风险情况下就可取胜。



## 建议

323. 鉴于这一罪行的严重性和复杂性，专家小组建议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案子进行充分调查。

### 2.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燃料车队的攻击

324. 2008年1月5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一个后勤车队离开法希尔前往蒂内。车队的行程需要2天，所以途中停留在库图姆村和乌姆巴罗镇。护送车队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一支军事保护部队，其组成包括非苏特派团10辆白色装甲运兵车、2辆有联合国标记的卡车、1辆有非苏特派团标志的卡车、8辆民用燃料油罐车。车队在乌姆巴罗停留过夜后离开该镇，在距最终目的地仅2公里的地方遭到苏丹武装部队的攻击。车队遭小型武器和火箭弹攻击近一刻钟，造成1辆装甲运兵车严重损坏，1辆燃料车突然起火彻底被毁，1名平民司机遭枪击受重伤。

325. 在接受专家小组访谈时，苏丹武装部队西部军区指挥官表示，苏丹武装部队没有收到有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车队行动方面的任何信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没有就车队的行进与苏丹武装部队进行任何协调。这位指挥官还说，车队身份不明，夜间在已知有武装团体的地区行驶，从而使苏丹武装部队基地哨兵感到是对基地安全的紧迫威胁。

326. 对事件的这种说法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矛盾，这些报告称，苏丹政府知道该车队的行进，事实上在该车队离开法希尔后苏丹政府一直在监测其行程。该车队一直行进缓慢，多次由于各种故障而耽搁时间，并在遭攻击前的为期两天的行程中已经过苏丹政府的多个检查站。专家小组收录的证人证词说，这是一个晴朗的月夜，联合国和非苏特派团的标记清楚地标在白色车队车辆上。即使不管有无这些标志，反政府武装既没有装甲运兵车，也没有这么大的燃料车，众所周知他们也不会以这种性质的车队缓慢前进。因此，苏丹武装部队说他们不知道这一车队的行进或车队很容易被误认为反叛分子要发动攻击，这不合逻辑。

327. 这次攻击发生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初期和它接受非苏特派团移交后不久。当时，对有关苏丹政府试图强行限制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有很多争议。专家小组知道这一强有力的指控，即攻击车队可能是苏丹政府组织的，其目的是加强其限制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夜间行动的努力。专家小组在调查期间收集的证据不允许它支持这一结论。

### 3.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车队的攻击——欧代耶

328. 2008年3月，作为部署在南达尔富尔州尼亚拉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组成部分的中国工兵特遣队补给的一部分，12吨5.8毫米和12.7毫米弹药运达苏丹港。这一部署的后勤安排主要由联苏特派团办理，货运公司Raiba Trans Sudan Ltd.有限公司订约提供这批货物的地面运输。

329. 4月22日，这批货物离开首站苏丹港前往其最终目的地。由于对安全的担心，事先决定不一次完成从苏丹港到尼亚拉的全部行程，而是分两个阶段来完成行程，在 Raiba 公司位于奥贝德以外的胡韦的仓库，换不同车队装运货物。

330. 行程的第一段没发生任何事。在第二段，在以盗匪出没和攻击商业车队而出名的一个地方，运送这批弹药和其他补给的车辆遭到攻击，货物被抢。

331. 很显然，这批弹药是由一家商业承包人替联合国运送的，要通过达尔富尔一个不安全的地区，但没有联合国提供安保。当专家小组试图对可能涉及到专家小组任务的这一损失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查时，专家小组发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内部对围绕这一攻击的具体情况知之甚少。还发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没有内部系统来集中记录其在武器禁运规定的豁免情况下运入达尔富尔的武器和军用物资。迄今，专家小组一直未能发现所丢失物项的确切标记、批号、包装细节。已着手设立了一个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调查委员会，目的是弄清这一事件的具体细节。

### 建议

332. **专家小组建议：**

(a) **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涉及在实行联合国武器禁运的地区运输、储存和接收武器和有关物资的程序进行全面审查；**

(b) **建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武器和弹药内部中央登记中心，以查明在武器禁运豁免情况下运入达尔富尔的所有武器和弹药，以便及时处理物资的任何损失或遗漏。专家小组还建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要不断更新这一信息，并开放让专家小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各部门可以查阅，以监察武器禁运。**

## 4.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巡逻队的攻击——古萨加马特

333. 专家小组消息来源称，2008年7月8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支巡逻车队离开尚吉尔托巴伊(北达尔富尔州)，拟通过达累斯萨拉姆和瓦达前往古萨加马特，预期当天返回。车队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护部队士兵、警务顾问、军事观察员和语言助理，他们分乘13辆车，其中包括装甲运兵车和四轮驱动车辆。在车队从古萨加马特返回驶向瓦达村时，车队成员观察到，车队后面有架着机枪的车辆朝同一方向行进。距古萨加马特约12公里时，车队遭到两侧袭击。据说，多达300名攻击者乘坐大约40辆车逼近车队。攻击者似乎装备精良，如配有通用机枪和重机枪、双桶高射机枪、无后坐力步枪、火箭榴弹和迫击炮。这些攻击者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护部队装备了更多的重型武器。据报道，他们身着绿色服装或沙漠迷彩服，有一些穿便衣。

334. 据说随后的交火持续了2个小时。达尔富尔混合行动7名军人和警察被打死，22人受伤，其中7人重伤。攻击者殴打幸存者，然后盗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10辆车及有关装备。

## 调查结果

335. 专家小组认为：

(a) 情况有力表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成员遭到配备各种重型武器的装备精良的攻击者有组织、有预谋的攻击；

(b) 事件发生在苏丹政府控制区内；

(c) 北达尔富尔州警方领导层宣布不对这一犯罪进行调查，因为这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反叛部队之间的事。据报情报官员重复了同样的解释。

## 建议

336. 由于对如此严重和复杂的罪行进行适当调查超出了专家小组的能力，这一事件应当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调查。

## B. 结论

337. 达尔富尔境内普遍发生的以国际组织为攻击目标和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持续攻击是一个循环性进程，助长了暴力循环。这些攻击发生得越多，武装团体越有能力发起攻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团体开展用来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及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活动就越困难。

338. 这种日益加重的不稳定加剧了武装团体的继续分裂。这些团体生存的环境是，支撑武装团体所需的车辆和非致命装备等资产很容易通过攻击人道主义援助车队获得，因此，分裂出来的更为成功的武装团体是那些最能从人道主义界窃取团体。

339. 现在，多次对维持和平部队的成功攻击加强了这种看法：由于有可能得到武器和相关装备，攻击得手后的好处超过了对这样一支武器装备较少的维持和平部队发动此类攻击的风险。在达尔富尔内购置武器和有关物资的可能性从根本上破坏了通过实行联合国武器禁运来制止向交战各方提供此类物资的努力。

340. 联合国和苏丹政府对上述攻击作出的回应微乎其微，这本身对今后此类性质攻击的威慑就很弱。这有损于维持和平人员的声誉，而这一声誉是使人们相信它有能力在达尔富尔提供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41. 在本任务期内，这种状况造成的人道主义准入的减少持续存在，影响到了所有人道主义和联合国的行动者，从最小的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到最大的运营机构，如粮食计划署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每天都有车辆被劫持，主要援助行动的援助交付不仅受到威胁，而且因为这些行动的安全受到威胁不得不加以减少。

342. 专家小组认为，在其任务范围内可采取更多的行动，如果给予必要的支助，且这些支助及时到位，这些行动将有助于处理、从而有利于减轻这些威胁。本报告通篇载列的建议以及下文总体建议一节列出了这些行动。

## 十五. 总体建议

### 建议 1

343. 鉴于持续发生的违反武器禁运行为，专家小组重申其先前提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重新研究有关加强禁运的各项选择办法，把武器禁运扩大到苏丹全境 (S/2006/250, 第 60 段)，并建议进一步扩大禁运范围，以包括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北部。在初始阶段，可以对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北部适用进一步禁运，并根据下述建议 3 和 4 进行监察。

### 建议 2

344. 专家小组建议在禁运扩大所及领土各地的机场、海港和道路联接处设立监察机制。这一制度应当使苏丹政府取消对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专家小组查看喀土穆、法希尔、朱奈纳和尼亚拉机场飞行日志之类材料的限制，并允许进行不预先通知的货物抽查，力求核实商业飞机、公路和铁路运输运入达尔富尔的货物没有违犯武器禁运。

### 建议 3

345. 安理会第 1769 (2007) 号决议第 9 段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察达尔富尔三个州境内的武器禁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尚未采用战略来履行其任务规定中的这项内容。专家小组在本任务期内努力尽可能保持在达尔富尔的长期存在，以补充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内的这项不足。然而，仅有 5 名成员的专家小组，无法达到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那样的可能的监察能力。专家小组提出要协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拟订一项查明需要的战略，协助执行一项监察禁运的有效战略，因为人们认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参与处理这个问题是当务之急。

346. 因此，专家小组建议立即把对武器禁运的监察纳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持和平运作结构的主流。这就需要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内部设立一个专职的武器禁运小组。专家小组还建议，该小组负责根据关于军事飞越问题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6 条记录违反行为，当然还要根据关于武器禁运的第 1556 (2004)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所规定的措施，履行第 1769 (2007) 号决议第 9 段小组任务规定中概述的各项职责。

347. 专家小组还建议，应赋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武器监察小组以更大能力和权威，以便在敏感的机场、公路和铁路联接处进行检查。监察小组将与专家小组、在该地区开展行动的其他国际维持和平与保护特派团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监察小组，协调其调查结果。

### 建议 4

348. 建立一支多方国际维和与保护部队，在达尔富尔、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方共同边境沿线及苏丹南方和苏丹北方开展行动，为国际社会促进该地区和平

与稳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这尤其因为涉及对武器禁运的可能违反者实行有效监察。

349. 因此，而且根据上文建议 1，专家小组建议立即把对武器禁运的监察纳入联苏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欧盟部队维持和平与保护部队运作结构的主流。如同上文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建议 3 那样，这也要求在各有关特派团内部设立专职的武器禁运小组。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模式类似，这些专职的小组将负责记录违反关于武器禁运的第 1556 (2004)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所规定措施的情况。对中乍特派团和欧盟部队来说，专职小组还将负责监察违反关于边境地区进攻性军事飞越问题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6 段的情况。这些任务也将适用于上文建议 1 所提出的扩大武器禁运的规定。

350. 专家小组进一步建议，在禁运监察和核查任务方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欧盟部队之间应当有制度化的实际合作机制。这将特别适用于它们的数据收集、监察、分析能力、信息共享、查明趋势和犯罪行为及非法军火流动的操作手法。

#### 建议 5

351. 在第三次报告中，专家小组建议与苏丹进行军事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国家自发执行一项最终使用核证规定(S/2006/795, 第 91 段)。专家小组再次申明这项建议，并建议以下述形式加强这项拟议的核证制度，核查出口到苏丹的武器的最终使用情况：

(a) 如果可以证明先前交付给苏丹政府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最后使用违反了武器禁运，则有关出口国立即自愿停止把武器和相关物资出售给苏丹；

(b) 如果已证明配有最终用户证明的武器和其他军事设备后来已在达尔富尔使用，就对苏丹武装部队和国防部的领导人实行定向制裁。

#### 建议 6

352. 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从该地区撤走所有已查明在禁运开始后违反禁运运进达尔富尔的军事装备、武器、弹药和飞机。

#### 建议 7

353. 建议安全理事会大大增强专家小组的能力，以便对违反第 1556 (2004) 号、1591 (2005) 号和 1779 (2007)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更多深入调查，并满足制裁委员会提出的其他特别调查要求。为此建议：

(a) 支持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增强专家小组的能力，为专家小组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以协调监察和调查违反包括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更多领土的范围扩大的禁运行为，并与区域维和特派团联络；

(b) 为了履行当前义务，专家小组应配备更强的实地能力，使专家小组至少能够在达尔富尔三个州的每一个州设立常驻调查机构，以便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个人进行调查，并以个人违反者作为可能的制裁目标。

---